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共分為兩節，第一節為熱情理論；第二節資優生的特質與熱情，茲此兩節分述如下：

第一節 熱情理論

對於熱情理論之探討，本節擬從哲學、心理學的熱情概念談起，繼而論述熱情的理論基礎，接著並探討以往研究對熱情的評量方式與相關研究結果，最後予以歸納，提出結論。

一、熱情的概念

熱情 (Passion)，是個讓人既熟悉又模糊的概念。在牛津大字典裡，熱情 (Passion) 一詞的解釋是「a strong feeling, eg of hate, love or anger」，意指熱情是一種像恨、愛或憤怒一樣的強烈感受，雖然字詞本身並沒有正負面的影射，但人們總是使用熱情兩字來形容那些在各領域積極投入，且表現優異人士的態度 (李乙明譯，2005)，彷彿熱情是帶領人們勇往直前，追尋自己的理想的原動力。台大心理系的陳伯壘教授即認為，熱情是一種不完成會不舒服的情緒，一種支持個體對「我一定要做到」堅持背後的續航力，使個體即使赴湯蹈火，也在所不惜；他並認為熱情的人有不同於世俗的信念，他們所尋找的是價值而非價格，因為他們的終極目標不是一般物質慾望的滿足，而是渴望能夠突破成為匠心

獨具（商業週刊，2004）。

這種能提供個體續航力、建立內在願景的強烈情緒在傑出人物的身上更為明顯，像音樂家舒曼說如果沒有熱情，他就不可能創作出任何真正的藝術作品；貝多芬說心中所洋溢的熱情是他堅持創作的唯一原因；而諾貝爾物理學得獎者湯川秀樹也說，對物理學的熱愛是他追求超越人生矛盾苦惱和單純潛意識行為的唯一憑藉（陳寶蓮譯，1990），足見熱情對人們在人生追尋旅途上的重要性，但，熱情的概念到底是什麼呢？

其實熱情很早就引起哲學家們的注意，很多哲學家都曾對這股能影響人們情緒行為的力量提出過看法（Rony, 1990），但在進入以現象、實驗為主的實證心理學時代後，因關注的焦點在於對病態心理現象的研究與解決，所以對熱情的相關研究並不多見，所幸近年來隨著正向心理學興起，此種有助人類體驗正向經驗的特質再度引起研究者的關注

（Vallerand et al., 2003）。本段擬從哲學概念的熱情談起，論述東西方哲學裡對熱情的看法，繼而探討以往心理學中和熱情概念相關之研究與對熱情概念的討論。

（一）哲學中的熱情概念

1. 中國哲學裡的熱情

相較於西方文化對個體情感的強烈描繪及深入剖析，中國文化在這方面的討論顯得低調而隱諱。以建構出中國哲學的儒道兩家來說，孔孟之學著重於提供「禮樂教化」，使人心能「克己復禮」，跳脫本性的誘惑而行仁，「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是孔子對個體行動所下的依循細則，因為「恭無而禮則勞，慎而無禮則蕙，勇而無禮則亂，直而無禮則絞」，如果沒有禮，個體充沛的勇氣和熱情不但不會帶來

成功，反而會讓自己陷於混亂的局勢；而在老莊思想中，提倡棄絕人倫法治，崇尚「無為而治」，認為只要一切「法乎自然」自然能回到最初最美好的狀態，像莊子認為人生的最高境界，就是成為一個「忘物忘己」，「不知悅生」，「不知惡死」的真人，因為既然萬事萬物都是齊一的，因此生和死就沒有不同，人們不應困於生和死的哀樂情緒，因為當一個人人生下來的時候，便是走向死亡的開始。所以一個人如果要得到至安至樂的人生，便必須要順乎自然，破除一切的外在物質或內在情緒的拘執（傅佩榮，2003）。這樣看來似乎在中國哲學脈絡中，代表個體強烈情緒向度與行為執著的熱情並不存在，但，果真如此嗎？

學者黃光國教授曾經指出，東西方文化最最尖銳的對比乃在於對「本真的存在狀態」的看法。當西方高舉代表個體熱情的「愛樂斯」（Eros）做為驗證自己存在的途徑時，中國卻是以「良知」做為個體本真存在的最終座標！他認為，中國人的文化心靈是「良知型」（良知偏勝）的，而非「愛樂斯型」（愛樂斯偏勝）的。所謂愛樂斯型乃是強調「自體性價值」的心性，藉由對自身愛慾情感這種「自由本能」的體現，來確立自身的存在和價值；而良知心性則是重視「互體性價值」的心性，個體藉由體驗實踐人我間的「仁恕關懷」來確立自身存在的意義；所以，在中國的哲學思想中，個體熱情並不是不存在，而是將之喻於對群我社稷的關切中。在中國文化思想薰陶下的個體所期望的，是透過對自我內在心性修養的追求，參透萬物背後最終極的脈絡，以指引群體大我一條通往更臻完美人生境界的康莊大。如孔子說自己最終的志向在於「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懷之」，即是一種化自我執著為天下安樂大同的例子，因為在儒家思想中，個體內在的熱情、意向必須是對群我社稷的關懷才有意義和價值，而一旦為自身熱情立定正確的志向後，熱情自然充沛，像孔

子的「其為人也，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云爾」、顏回的「一簞食，一瓢飲，在陋巷，人不堪其憂，回也不改其樂。」，這種對人生至善真理—不論是仁或道—的追求，不啻為個體熱情的最佳展現。

2. 西方哲學裡的熱情

不同於中國，西方哲學家長久以來對能引發個體強烈情感和行為堅持的熱情一直很有興趣 (Rony, 1990)。早在希臘時代，哲學家就注意到這種不同於 *Philia* (友愛) 和 *Agape* (博愛) 形式之愛的存在，他們稱這種愛為 *Eros* (愛樂斯)，將之和 *Philia* 和 *Agape* 並列為人世間三種不同形式的愛，但不同於 *Philia* 的溫和理性與 *Agape* 的雨露均霑，*Eros* 這種出於個體本能的感性衝動及浪漫情懷擁有巨大而神奇的力量，能使人欣喜發狂，也能使人像被墮入地獄般痛苦掙扎 (傅佩榮，2003)，因為這種稱為 *Eros* 的愛，一方面代表人類所有創造和自我實現喜悅的源頭，另一方面也代表在生命力、新可能性即將實現時內心的混亂和焦慮 (傅佩榮譯，2001)。代表希臘哲學思想的柏拉圖在對話錄即提到，*Eros* 是一個名叫「愛」的精靈 (*daimon*)，同時具有精靈作用和建構的力量，他認為「人性不會很容易找到一個比愛樂斯更好的助手」，因為愛樂斯可以在人類身上產生一股力量 (這股力量就是熱情)，帶領人類尋求「一種單純科學之景觀」，就是「遍在各處的美的科學」(傅佩榮譯，2001)，因此早期的希臘人會將他們偉大的藝術、建築成就等榮耀歸功於得到來自 *Eros* 精靈的啟示。不過，*Eros* 帶來創造、榮耀的同時，也會造成破壞和崩解，希臘人很清楚熱情所帶來的衝動必須藉由形式、中庸之道來加以引導和控制，因為一位有德者的本質是由他來選擇熱情，而非讓熱情來選擇他 (傅佩榮譯，2001)。

承襲此思想脈絡，西方哲學裡的熱情有兩種明顯不同的概念：其一是將熱情視為破壞的源頭，導致個體理性和自我控制的失序，像 Spinoze (1632-1677) 認為，可接納的想法來自於理性，不能被接納的想法來自熱情，在這樣的概念中，受熱情驅動人們所體驗到的是折磨與痛苦。這種對熱情的想法和熱情一字的詞源相符合，因為在拉丁文中，passion 即是痛苦之意，一個有熱情的個體是被動、不活躍的，因為他是自己熱情所豢養的奴隸，受到熱情的控制。

第二種觀點較為正向，認為人們和熱情的關係是較主動的，例如 Rene Decartes (1596-1650) 在” The passions of the soul” 中將熱情定義為天生行為傾向的強烈情緒，可以像理性一樣，正向、主動的做為個體行為的基礎；又如蘇格蘭哲學家 Hume (1711-1776) 在其名著” 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中提到，因為熱情才可以帶來個體的行動和意志力，所以「理智是，也應該是熱情的奴隸」；而 Hegel (1770-1831) 更認為，熱情是個體追求最高層次成就的必需品。這種對熱情的觀點認為，如果個體可以控制他們的熱情，熱情不但不會帶來痛苦與折磨，還能享受到熱情所帶來的堅強意志及行動力等助益。

(二) 心理學中的熱情

由於心理學界從精神分析論以降，研究焦點多專注於個體心理缺陷面的傳統，「熱情」這種較為正向的個人特質在心理學界並沒有受到很大的關注，和熱情概念相關的概念大多著重於強調熱情的動機層面，如 Frijda, Mesquita, Sonnenans, 和 Van Goozen (1991) 的研究發現，個體會投注大量的時間和努力以達到他們的熱情目標 (passionate)，能使

個體將某些特定的標的列為首要；此外，有些心理學家關注到和熱情相似的概念，如對於所喜歡活動的依賴（Glasser, 1976）、沈溺和上癮（Sachs, 1981）等等，不過這些相關的概念研究傾向於將個體的強烈情緒歸類為負面特質，並沒有詳細探討怎樣的心理依賴或成癮算是合適，怎樣算是不合適。而另外也有心理學家在不同的內容脈絡中簡短的提到熱情的概念，如 Csikszentmihalyi 發現熱情是創造性人物的人格特質之一（杜明城譯，1998）；Ulam（1976）將熱情視為是一種特殊的「荷爾蒙因素」，為數學家創造力的源頭；May 認為熱情是個體追求形式的驅動力（傅佩榮，2001）等等，但這些立論很少有實徵性的研究，以往對熱情的實徵研究幾乎都集中於個體親密關係的研究中，如 Hatfield 和 Walster（1978）的熱情之愛。

二、熱情的理論基礎

以往有關熱情的理論，很長的時間是附屬在對個體親密感情世界的研究之下，直要到正向心理學興起，在正向特質受到心理學家重視及研究的氛圍下，蒙特略魁北克大學心理系的 Vallerand 等人（2003）把熱情視為能替人類帶來正向經驗的特質之一，將熱情定調在對活動的熱情（passion toward activities），並進一步結合 Deci 及 Ryan（2000）的自我決定理論（self-determination theory）發展出一套活動熱情理論後，熱情理論才開始獨立發展，以下將兩個理論論述如下：

（一）正向心理學（Positive Psychology）

「正向心理學」（Positive Psychology）的發展開始於八〇年代初

期，心理學研究者一改以往重視缺陷的醫學模式，轉而探討人類許多正向的特質如快樂、樂觀、幸福感等等。這股風潮持續到九〇年代漸趨成熟，由於這樣的研究以人類的正向情緒為出發點，遂吸引很多研究者的青睞，相關的研究議題被大量的提出，如希望、心理資源、自我力量、自由意識等等，美國心理學家 Seligman 遂於 1998 出任美國心理學會主席時正式提倡，並於 2000 年和 Csikszentmihalyi 在 *American Psychology* 為正向心理學合寫一篇導論 (Positive Psychology: An Introduction)，為正向心理學的研究拉開序幕。根據 Seligman 的定義，正向心理學主要的研究範疇有三：

1. **對正向經驗 (positive experience) 的研究**: 針對一些能引發人們正向情緒經驗的研究，如自信、樂觀、滿足感、和平等等。
2. **對正向特質 (positive trait) 的研究**: 針對人類能力、長處及美德的研究，這些能力和長處包括：希望、創造力、勇氣、同情心、自我決定、智慧等等。
3. **對正向環境 (positive community) 的研究**: 研究能夠支持和發展人類能力及長處的各種之持續系統或組織，包括家庭、學校、社會文化條件、言論環境等等，以提供家長、教師、政策制訂人參考，營造出有利於培養出正向思考的下一代的環境。

正向心理學的主要目的在於期望能藉由對這些正向經驗、特質及環境的研究，瞭解讓人們的生活過的更加充實，更有意義的方法 (Seligman & Csikszentmihalyi, 2000)。接續這樣的理念，Vallerand 等人 (2003) 綜合先前研究中的熱情概念，以正向心理學角度出發，將熱情定義為一種對所喜愛活動的強烈傾向，並提出一個全新的二元取向來探討對活動的熱情，將熱情分為強迫性和和諧性兩種：和諧性熱情會使個體以彈性

自主的方式投入活動；強迫性熱情則會使個體以僵化固執的方式投入活動。他們認為，藉由對活動的和諧性熱情，個體不僅在投入活動中會經歷到正向的情緒和經驗，在活動結束後也會產生正向的結果，能為人們每天的生活帶來意義，也能帶來成功的生活（Vallerand et al., 2003）。

（二）自我決定理論（Self-Determination Theory, SDT）

自我決定理論（SDT）是 Deci 及 Ryan（1985）將 Deci 在 1975 年所提的認知評價理論（Cognitive evaluation theory CET）加以擴增後所提出的，其主要架構認為人是活動的有機體，具有一種往更高層次組織（organization）成長和發展的天生傾向，並會藉由參與活動來滿足自主性、勝任感、聯繫感等三種重要的心理需求。不過，社會環境在過程中會給予個體不同類型的影響因素，使得個體對行為的自我決定程度受到影響，進而產生不同的動機類型，導致正負向不同的結果（Deci & Ryan, 1985, 1991）。

茲將其所包含的四個次理論整理於下（Deci & Ryan, 1991；Ryan, 1995；Ryan & Deci, 2000）：

1. **認知評價理論（Cognitive Evaluation Theory CET）**：為自我決定理論最重要的次理論，是內在動機多樣化的主要原因，其基本架構認為社會環境因素能藉由支持或阻擾個體的內在心理需求而增進或破壞個體的內在動機。

2. **有機體整合理論（Organismic Integration Theory OIT）**：係指個體將外在規範價值內化、整合為自我的概念。內化（internalization）是指個體對一個價值或規範的接受（taking in），而整合（integration）是指個體更進一步將這些外在標準或規範轉化為自己的標準或規範，成

為自我的一部份因為內化整合的作用，即使原本個體是因外在動機而參與活動，但也會因將外在工作或活動價值內化為自我價值或規範，而以自願的態度面對，這個理論的觀點可以解釋外在動機為何具有不同形式。

3. 因果關係取向理論 (Causality orientations theory): 係指個體會對引發行為的事件和行為結果間產生關連覺察，有內控知覺路徑的因果關係和外控知覺路徑的因果關係 (external perceived locus of causality) 兩種。

4. 基本需求理論 (Basic need theory): 為個體有三大基本心理需求的觀念，這三大基本心理需求為：自主性 (autonomy) 指個體期望能免於受壓，具有自由做選擇的可能性；勝任感 (competence) 指個體對自我效能的需求，期望和環境可以有效能的互動；聯繫感 (relatedness) 指個體對人我間依附感的需求，有想和別人互動的趨力。

自我決定理論主要由認知評價理論為基礎出發，聚焦於個體勝任感、自主性和聯繫感的需求，認為個體的內在經驗化學工廠 (initial laboratory experiment) 會將外在回饋或其他事件對內在動機的影響整理出一套解釋的公式，當在個體投入活動時，這些社會—背景事件 (如回饋、溝通、獎賞等) 若有利於個體對自我勝任感需求，就會增加個體對這個活動的內在動機 (Ryan & Deci, 2000)。一般而言，合適的挑戰、有效的回饋、免於外界有損人格評價的自由，都能促進內在動機的滋長；不過，勝任感還得配上個體的自主性感受才能真正增進內在動機，因為個體對自己的行為必須來自於自我決定的感受，不然就會形成外控知覺路徑的因果關係 (external perceived locus of causality)。以往的研究指出，外在回饋、威脅、限制、外在指導、評價的壓力和強加的目標都會因使個體產生外控知覺路徑的因果關係而減損了內在動機，唯有

給予自由選擇、自我引導的機會，才會增進個體的內在動機，因為它們能使個體產生自主性的感受 (Deci & Ryan, 1985)。

此外，雖然自主性和勝任感對形成內在動機有顯著的重要性，但聯繫感也有其重要性，因為聯繫感和個體內在動機的表達力有關。在嬰兒時期，內在動機被定義為嬰兒的探究行為 (exploratory behavior)，根據依附理論的說法，當嬰兒和父母間有安全的依附關係時，嬰兒的探究行為會更為明顯 (Bowlby, 1979)，而許多對母親和嬰兒的研究也的確指出，安全感和母親所給予的自主性支持能預測出更多的嬰兒探究行為 (Frodi, Bridges, & Grolnick, 1985)。SDT 認為這種類似的動態關聯會持續存在於個體未來人生旅途上，也就是個體的內在動機比較容易產生於能讓個體感受到安全和聯繫感的情境 (Ryan & Deci, 2000)。

總而言之，自我決定理論認為個體的內在動機來自於社會環境對個體自主感、勝任感和聯繫感的支持，不過 Deci 和 Ryan 特別指出，個體只有在活動本身對他們很有吸引力，且活動的類型是具有新穎、挑戰或審美及藝術價值時，才有可能使個體因內在動機而投入活動 (Ryan & Deci, 2000)。

而雖然內在動機是動機很重要的類型之一，但 Deci 和 Ryan 認為內在動機並不是唯一具有自我決定成分的動機類型，因為他們觀察到在脫離嬰兒時期後，人們大部分所從事的活動都不是直接來自於內在動機，而是多來自於社會壓力或外界所給予的不同責任，但這些非內在動機同樣可以使個體產生對行為的堅持及有價值的行為，進而帶來身心健康。經由這些的觀察，Deci 和 Ryan 一反其他動機理論對外動機看法，認為外在動機在自主性上也可以有很大的變化 (Ryan & Connell, 1989; Vallerand, 1997)，藉由內化和整合，個體可以將外在的規範和價值轉化

為自己的規準，因而對活動轉而採取自願的態度參與。就像一樣都是完成作業的行為，有學生願意做是因為認為這個行為對他們未來生涯的選擇很重要且很有價值，而有的學生卻只是因為父母規定，這兩種行為都來自於外在動機，無關對活動本身的享受，最重要的差別在於個體對參與活動本身的解釋：前者具有個體支持和做抉擇的自由，而後者卻只有外在規範 (Ryan & Deci, 2000)。

Deci 和 Ryan (1985, 1991) 認為這三種基本心理需求是社會外在影響因素和個體動機間的中介變項，因為面對包括訊息 (informational)、控制 (controlling) 和非激勵 (amotivating) 作用等三種類型的社會外在因素，當個體將社會外在因素解讀為對自己自主性、勝任感和聯繫感等心理需求的影響是支持時，就會引發具自我決定成分的動機；但若個體知覺到社會外在影響因素對其自主性、勝任感和聯繫感等心理需求的影響是損益時，就使個體產生不具自我決定成分的動機型態。而根據自我決定程度，Deci 和 Ryan 並將動機可分為以下三類 (Deci & Ryan, 1985, 1991)：

1. 內在動機：Deci 和 Ryan 將內在動機視為一「發展的傾向」(Ryan et al., 1997)，意指個體在沒有報酬或限制的情況下，志願去從事或投入活動的行為，其行為的目的在使自己獲得滿足、喜悅和刺激 (Deci, 1971; Deci & Ryan, 1985; Ryan & Deci, 2000)，包含三種型態：

(1) **求知的內在動機 (intrinsic motivation to know)：**指個體參與一個活動是為了學習、探索或瞭解新事物時所得到的愉快和滿足。

(2) **求成的內在動機 (intrinsic motivation to accomplish)：**指個體參與一個活動是為了當完成或創造一些事物時所經驗到的愉快和滿足。

(3) **體驗刺激的內在動機 (intrinsic motivation to experience stimulation)**: 指個體投入一個活動是為了經驗愉快、刺激等感官上的感受 (Vallerand & Blais, 1989; Vallerand, Pelletier, Brine & Vallines, 1993)。

不過必須注意的是，在內在動機研究上，Deci 和 Ryan (2000) 並不在於找出「什麼造成」了內在動機，而是檢驗「哪一種情況」會引發維持或抑制減損這種人類天生更進一步發展的傾向。

2. 外在動機: Deci (1975) 認為外在動機是指個體為了達到某一外在目標而去從事或投入活動，為一多向度的概念，依據自我決定程度的多寡可再分為四種型態：

(1) **外在調節 (external regulation) 的外在動機**: 為不具自我決定成分的外在動機，來自於 Skinner 的刺激反應理論，係指個體參與活動並不是因為對活動本身有興趣，而因被外在的條件所控制如獎勵或懲罰，個體在過程中所知覺到的因果關係路徑是外控型的。

(2) **投入調節 (introjected regulation) 的外在動機**: 「投入」係指個體接受一個規範，但卻非全心全意的將之納入自我中，嚴格而言，還是一種外控型式的動機，不算具有自我決定成分。個體投入活動的行為是為了避免內心的罪惡感、焦慮或使自我 (ego) 得到滿足 (如有驕傲的感覺)，也就是行為和自我是連結的 (ego involvement) (Nicholls, 1984; Ryan, 1982)，個體投入活動的行為是為了展現能力 (或避免失敗) 以獲得自我價值感，所以雖然有內在驅力，個體在過程中所感受到的是有一點外控型的因果關係路徑，而非出自自我。

(3) **認同調節 (identified regulation) 的外在動機**: 開始具有自我決定成分，係指個體經由意識評斷後將行為的目標或規範視為是有

價值的，參與活動的原因是因為個體經過自己的判斷和評價後，認為活動對他而言有高度的重要性，所以即使活動本身並不令人感到愉悅，但還是會投入活動，在過程中所知覺到的大部分是內控型的因果關係路徑。

(4) 整合調節 (integrated regulation) 的外在動機：屬於自我決定動機的一類，來自於個體將外在的規範及價值認定轉化為和自我知覺的需求和價值是一致時，這種形式的外在動機和內在動機有很多共同的特徵，但因為個體投入活動的行為是為了獲得額外的結果，並非活動本身所帶來的滿足和樂趣，所以還是被歸類為外在動機類型，個體在過程中所知覺到的是內控型的因果關係路徑。

3. 無動機 (amotivation)：為最缺乏自我決定程度的動機類型，係指個體缺乏行動意圖的狀態 (Ryan & Deci, 2000)。這種動機形式中來自於個體不看重活動 (Ryan, 1995)、不覺得自己有能力可以完成 (Bandura, 1986)、或不覺得參與活動會帶什麼令人振奮的結果 (Seligman, 1975)，個體無法知覺其行動和結果間的連結，也無法找出繼續從事活動的理由，並會漸漸退出活動。

Deci (1992) 認為，這八種隨著自我決定程度不同而有所變化的動機型態和個體參與活動的結果間有因果關係存在，並可以當作個體未來行為的預測基準。一般而言，具有高自我決定程度的動機，如內在動機、認同調節及整合調節的外在動機，所引發的行為與正向結果如任務滿意度、興趣、幸福感、任務堅持等相關，這種類型的動機能使個體較容易將外在環境的要求和益處內化，進而產生正向的情緒和認知，使行為更具持續性；而由低自我決定程度動機所驅動的行為，則與負向結果如任務疏離、焦慮、沮喪、退學等相關，因為這種型態的動機會使個體在過程中得到負面的回饋 (如自己沒有能力、失去信心等)，進而產生負面的

態度，並逐漸離開活動，停止參與行為（Deci & Ryan, 1985, 1991； Ryan, 1995； Vallerand, 1997）。

由以上的討論可知，Deci 和 Ryan 的自我決定理論認為個體參與活動後的結果來自於所採用的動機類型，而個體所採用的動機類型則會受到社會外在影響因素對個體三種基本心理需求的滿足或阻礙所影響。茲將此概念對個體動機形成的架構整理於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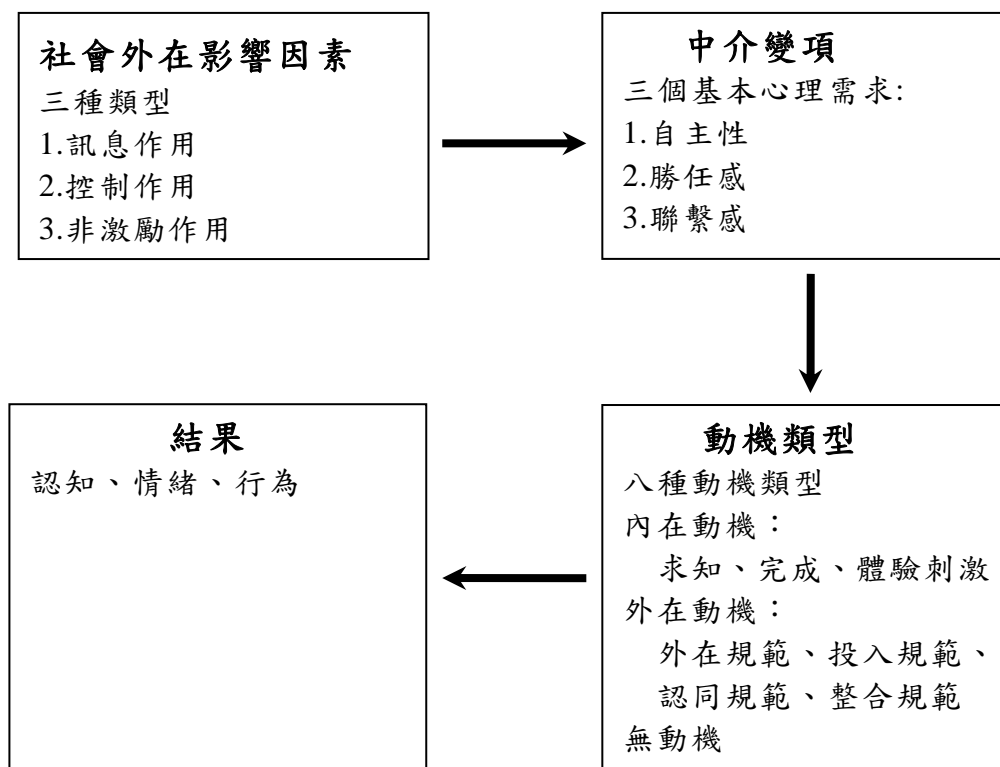


圖 2-1 個體動機形成順序圖

資料來源：Ryan & Deci；本研究整理

三、熱情理論

熱情理論的發展，主要來自於蒙特略魁北克大學心理系的社會心理學教授 Vallerand 所主持的「社會行為研究室」(The Research Laboratory on Social Behavior)。Vallerand 等人綜合以往哲學、心理學對熱情概念的討論，並在進一步結合 Deci 和 Ryan 的自我決定理論後，將熱情定焦於個體對活動的熱情上，於 2003 年提出活動熱情理論 (passion toward activities)，以一種二元觀點的研究門徑來探討個體對活動的熱情。

根據 Deci 和 Ryan 的自我決定理論，人們有往更高層次組織發展的基本傾向，且會藉由投入不同的活動來滿足勝任感、自主性和聯繫感等三種基本心理需求，Vallerand 等人從過往對個體和活動間的研究中發現，個體對活動的投入程度和對活動的喜好 (Csikszentmihalyi, Rathunde, & Whalen, 1993)、對活動的價值評斷 (Deci, Eghrari, Patrick, & Leone, 1994) 及花費在活動上的時間和精力 (Emmons, 1999) 有關，遂根據這樣的歸納將熱情定義為「一種對所喜愛活動的強烈傾向，個體認為此活動是重要的，且願意投注時間與精力於其中」(Vallerand et al., 2003)，不過，他們更進一步認為熱情活動還會內化為個體中心自我或自我概念 (core self or identity)，牽動個體認知、情緒及行為等各層面的變化。

Vallerand 等人 (2003) 認為，自我是指和個體相關的特質、特徵和經驗，一如社會化和個體自我調節間的關係，構成自我的要素彼此之間是相互關連影響的，所以那些個體所喜愛、看重的熱情活動的價值和

規範會因個體的規律投入，慢慢自發內化為個體自我價值中（Aron, Aron, & Smolan, 1992；Csikszentmihalyi et al., 1993），因而使個體對活動產生源源不絕的熱情，久而久之就變成個體自我中心特質並成為個體定義自己的依據，就像對那些喜愛吉他、閱讀的人來說，活動所代表的不僅僅只是玩吉他、看看書而已，他們會以活動來定義自己，稱自己為「吉他手」和「閱讀者」。

此外，Vallerand（2003）等人從以往相關的動機研究中發現，個體會以「受控」（controlled）及「自主」（autonomous）等兩種方式將活動內化為中心自我（Sheldon, 2002），因而產生兩種截然不同的熱情類型：「和諧性熱情」（Harmonious Passion）和「強迫性熱情」（Obsessive Passion），並導致在認知、情緒及行為上兩種恰好相反的結果（Deci & Ryan, 1985, 1991, 2000；Vallerand, 1997）。Vallerand 等人（2003）認為，「強迫性熱情」來自於個體被內在壓力所控制而將活動內化為自我的一部份，這種受控內化的過程發生於個體所看重且從中獲得極大享受的活動和許多不同的外在條件相牽連時。這種情況會使個體對活動的參與產生內在壓力，因為和活動相牽連的外在條件是多元而層面廣泛包括個體的社會接納感或自我價值感等，所以一旦個體無法投入活動，就等於失去了自我，就像一個人如果覺得有錢是獲得社會接納及愛的唯一方法，又認為賭博是富有最便捷的方式時，賭博對他而言就變得不再只是一種休閒娛樂的選擇，而是尋求社會接納的唯一方法；所以，在強迫性熱情的情況中，雖然個體也很喜愛自己的熱情活動，但仍會覺得自己是被迫投入活動的，因為強迫性熱情會使活動和個體自我相融合，使活動在個體自我中佔據壓倒性的地位，使個體無法脫離活動失去對活動

參與的彈性和自主性，並且還會排擠個體對其他活動的參與，和生活中的其他層面活動起衝突（Vallerand et al., 2003）。

另一方面，Vallerand 等人（2003）認為「和諧性熱情」來自於個體以自主的方式將活動內化為自我的一部份，這種活動的內化是在個體具有充分的自由選擇且活動沒有和任何外在條件有所牽連的情況下發生的。在這種狀況中，個體非但不是被迫投入活動，反而是自主選擇投入活動的，這種熱情會使個體產生一股意志力，使個體有信心追求自己所愛；此外，另一點和強迫性熱情不同的是，對於具和諧性熱情的個體而言，活動在個體自我中並不具壓倒性的地位，因為雖然個體很看重活動但並不會因活動而影響到對自我的觀感。在和諧性熱情的狀況中，活動和個體自我間並沒有產生緊密的連結網，所以個體對活動的參與能經由意識的抉擇而進行彈性調整，和其他生活層面的活動也能和諧共處。

總而言之，Vallerand 等人(2003)的活動熱情理論乃依循 Deci 和 Ryan 自我決定的理論脈絡，以動機式的觀點將熱情區分為強迫性熱情及和諧性熱情兩種，並認為雖然兩種熱情都對活動有強烈的愛好，卻有重要理論上的不同：強迫性熱情是藉由「內在壓力」來促使個體投入熱情活動，使個體對活動產生一種強烈的依賴感，認為自己一定要繼續的投入活動，所以，個體在投入活動的過程中會體驗到「被強迫」的感覺，並且忽略掉生活中其他層面的活動；相反的，和諧性熱情是使個體因「自主意識選擇」而投入活動，所以在投入活動的過程中個體具有調配時間和資源的自主權，因而能和其他的生活層面和諧並存。根據這樣的觀點，Vallerand 等人（2003）即認為熱情能否是使「人們生活更有價值」的要素，要視個體對活動發展出何種熱情而定，因為不同的熱情不但會使個體的自我和活動產生不同程度的融合，也會使個體產生不同彈性的參

與行為及不同的情緒感受，茲將這些影響分述如下：

(一) 認知層面－活動和自我的融合情形：

熱情對個體認知層面最主要的影響乃在於會使個體將活動和自我相融和，原則上兩種熱情類型都會使活動內化為自我的一部份，但因內化方式的不同，在活動和個體自我融合的情形也就不同。

以強迫性熱情而言，個體在內化活動的同時也一併將許多和活動相連的附加條件納入（如社會接納感、自尊或活動所帶來的興奮感等），這些附加條件和自我間所形成的綿密網絡，使個體對活動的參與變得不再只是因對活動的喜愛，而是要維持自我的存在，所以個體不但會以在活動上的表現來評斷自己的價值，更會以活動作為自己存在的指標，所以當無法持續投入活動時，個體的自我也隨之湮滅；但以和諧性熱情而言，活動和個體自我間是獨立存在的，並沒有因任何外在條件而有所牽連，所以即便個體也會將活動內化，但在無法投入活動時，個體也許會覺得失落，但並不會因此而影響到對自我的看法，也不會因在活動上的表現而影響到自我的觀感（Vallerand et al., 2003）。

(二) 行為層面－參與活動的彈性：

熱情對個體行為層面最主要的影響在於對個體參與活動的彈性。根據 Vallerand（2003）等人的看法，熱情會使個體在自己認為重要的活動上投入可觀的時間和精力，但不同的熱情會使個體對活動的參與產生不同的彈性。就和諧性熱情而言，對活動的參與在個體的掌握中，個體可以決定何時及要不要繼續投入活動，所以當熱情活動和自己其他的生

活層面起衝突或參與活動的結果會對個體產生傷害時，個體能終止自己和活動間關係，也就是具和諧性熱情的個體對活動的投入是彈性的，如果活動能為自己帶來正向的助益，個體就會持續的投入活動，但若活動會對自己造成負向的結果，個體可能就會決定終止對活動的投入；不過，就強迫性熱情而言，因為在個體和活動的關係中是活動控制了個體，所以強迫性熱情原則上會導致固執僵化的堅持行為，使得個體無論現實狀況或參與結果如何都會持續投入活動，這種固執僵化的堅持行為甚至會使個體面臨重大的個人損失，如人際關係的疏離或失去工作等等。

(三) 情緒層面－活動帶來的情緒感受：

兩種熱情會使個體在活動投入中、活動投入後及無法投入活動時產生不同的情緒感受。在投入活動中，和諧性熱情會使個體產生較多的正向情緒和較少的負向情緒，因為對活動的投入來自於個體的自由意識抉擇，所以個體擁有是否參與活動的主控權，所以能隨現實狀況以彈性的方式投入活動，這種對活動投入的彈性會使個體在投入活動時更專心、更經驗到正向情緒及心流；而強迫性熱情則非如此。受控的內化過程使個體因內在壓力而投入活動，這種投入是固執、矛盾且充滿衝突的，不僅使個體無法完全聚焦於手邊的工作，也使個體體驗到負向的情緒感受 (Vallerand et al., 2003)。

而在活動投入後，兩種熱情也會使個體產生不同的情緒感受。在和諧性熱情的情況下，因為個體能控制自己對活動的投入，熱情活動並不會和其他活動產生衝突，所以在活動投入後個體會經驗到正向情緒；然而，在強迫性熱情的情況下，受控內化過程中所產生的內在壓力會使個

體即使在不應該投入活動的情況下仍固執的投入活動，因而和生活中其他層面的活動起衝突，使個體在活動結束後產生負向的情緒感受，例如一個人可能會對自己早上去打高爾夫球的行為很有罪惡感，因為這段時間原本應該是要用來整理花園的 (Vallerand et al, 2003)。

最後，在無法投入活動時，強迫性熱情會使個體產生很大的負向情緒，因為不得不投入活動的內在壓力使個體無法將思緒從熱情活動中抽離出來，因而無法全心全意的投入其他活動，進而使個體感到沮喪和生氣；但在和諧性熱情的情況下，個體可以掌握自己對活動的投入，決定何時、要不要投入活動等，這種自主感會舒緩個體因無法投入熱情活動所產生的負面感受，並且還可以讓個體完全的投入其他活動，將正向的感受和專注從熱情活動傳遞到其他活動。

綜合上述，Vallerand 等人 (2003) 承延 Deci 和 Ryan 自我決定理論的脈絡，以活動內化為個體中心自我的不同方式，建立起兩種不同熱情類型的觀點，認為這兩種不同類型的熱情會帶給個體兩極的經驗感受，產生不同的認知、情緒和行為結果，Maueau 等人 (2005) 並指出，後來使用熱情量表的研究顯示，兩種類型的熱情的確和兩種兩極的結果有關：對活動投入發展出強迫性熱情的人，傾向於在活動投入中經歷到負向結果，如知覺到壓力 (Blanchard, 1999)、減少對自己工作的滿意度 (Houffort, Vallerand, LeMartvet & Clark, 1999)、內在衝突 (Séguin-Levesque, Laliberte, Pelletier, Blanchard & Vallerand, 2003)、及被阻止投入活動及參加完活動後的負面情緒等；相反的，和諧性熱情和情緒控制 (Blanchard, 1999)、促進個體健康 (well-being) (Houffort et al., 1999, Rousseau, Vallerand & Dumais, 2002)、讓個

體生活充滿意義和活力 (Rousseau et al, 1999)、減少壓力 (Blanchard, 1999)有關,並且會在投入活動時及活動投入後帶來正向情緒(Vallerand et al., 2003),這些結果散見於運動 (Mageau, Demers, Vallerand & Dumais, 2002)、工作(Houliort et al., 1999)等領域的研究中。

四、熱情的測量

一如熱情理論的發展,以往學者對熱情的測量有很長的時間都聚焦於對個體親密關係的測量上,如 Hatfield 和 Sprecher (1986)對熱情愛的測量及 Sternberg (1986)對愛情元素中熱情的測量,直到 2003 年 Vallerand 等人擺脫親密關係的侷限,提出活動熱情的觀點,並以探索性和驗證性因素分析編製出熱情量表後,熱情的測量才開始獨立發展,後續相關研究對熱情的測量也多以 Vallerand 等人 (2003)的熱情量表為基礎,僅加以改編或縮減。茲將相關測量熱情的量表分述如下:

(一) 熱情愛量表(Passionate Love Scale)

熱情愛量表乃由 Hatfield 和 Sprecher (1986)編製而成,其內容包含認知、情緒和行為等三個分量表。

認知分量表係指個體能不能控制自己的想法,如:有時我覺得我無法控制自己的想法,我對_____【熱情愛之對象】的思念是具強迫性的;情緒分量表係指個體生理上對熱情愛對象的反應,如:有時我的身體會因見到_____【熱情愛之對象】太興奮而顫抖;而行為分量表係指個體對熱情愛對象的行為表現,如:我希望找尋到_____【熱情愛之對象】對我有慾望的線索。全量表共三十題,均為正向題,題目為九點量表,從 1(一點也不)到 9(完全符合),受試者需從中選出最符合他們熱情

愛感受的描述。受試者填答時需要想著目前熱愛的對象，或是以前熱愛過的對象，如果受試者不曾戀愛過，則想著一個與自己在這方面最接近的對象。

熱情愛量表具有良好的內部一致性 ($\alpha = .94$)，且和 Social Desirability Scale (社會期望量表) (Hatfield & Sprecher, 1986) 間的相關低 ($\gamma = .09$)，顯示各題項並沒有受到社會期望各因素的干擾。效度方面經因素分析，具有良好的建構效度，且和 Rubin (1970) 的 Loving Scale (愛情量表) 間的相關比 Liking Scale (喜歡量表) (Rubin, 1970) 高，具有良好的效標關連效度，此外，其效度也被其他研究者 (Hendrick & Hendrick, 1989) 以因素分析的分法加以驗證。

(二) 愛情三元量表 (Triangular Love Scale)

愛情三元量表為 Sternberg (1986) 提出愛情三元理論 (triangular theory of love) 時所編製，他認為人類的愛情雖然錯綜複雜，但基本上都是由情緒、動機和認知等三種因素所組成。在情緒成分中，最主要的是親密感，為一種和別人親近、連結、關係緊密的感受；動機成分以熱情為要，指對他人的強烈慾望，如身體外表的吸引和性驅力；認知成分則強調承諾，係指能承認彼此的關係。愛情三元量表即包含親密、熱情和承諾等三個分量表，量表結果能區分出八種不同的愛情關係，其中最完美的愛情是親密、熱情和承諾三者合一的境界，每個分量表 15 個題目，共 45 個題項，為九點量表，選項從 1 (一點也不) 到 9 (非常同意)，其中熱情分量表主要在測量愛情行為發生的原因，如外表吸引、性驅力等與愛情相關的現象。

Sternberg (1997) 曾以 84 位新天堂成員為對象，進行量表的驗證。

原量表有 72 個題目，分為感覺與行動兩個部份各 36 個題目，這兩部分的題目是相同的，只是在行動部分的題目上加上「我的行為反映了…」，感覺和行動部分的題目中各包括了親密、熱情和承諾三個因素，每個因素有 12 題。受試者被分為兩組，其中一組需以六種關係(父親、母親、年齡最近的手足、情人或配偶、同性密友、理想中的情人或配偶)的重要性回答所有問題，另一組則同樣以此六種關係的特徵回答所有問題。

在信度方面，總量表的內部一致性信度為.95，熱情分量表為.80；在效度方面，除了經因素分析證實三個因素的存在外，與 Rubin (1970) 的 Loving Scale (愛情量表) 與 Liking Scale (喜歡量表) 的效標關聯效度分別為.69 和.80；若單就熱情分量表而言，與兩個量表的效標關聯效度則為.61 和.65。

(三) 熱情量表(Passion Scale)

熱情量表乃是 Vallerand 等人 (2003) 為測量個體的熱情類型所發展出來的。他們從以往熱情相關的理論及研究中歸納出對熱情的定義，並據此編寫出 34 個題項，採七點式量表計分，由 1 (完全不同意) 到 7 (完全同意)，並以此來測量受試者對兩種熱情的定義：強迫性熱情強調一種被強迫而參與活動的被動觀點，此活動佔據個體大部分的自我，且會使個體經驗到與其他活動間的衝突；而和諧性熱情則強調當個體投入活動時可以掌握整個活動的主動感受經驗，對活動投入是經過意志取捨的結果，且和其他生活層面的活動是和諧的。

Vallerand 等人 (2003) 在編寫出 34 題項的熱情預試量表後，以 539 位大學生 (203 位男生，332 位女生，4 位未說明，平均年齡為 18.9 歲) 為研究對象，分別進行探索性及驗證性因素分析。探索性因素分析以 284

位隨機挑選的研究樣本為對象，以熱情預試量表 34 題進行，在去除和兩個因素都有相關或都無相關的因素後，挑選出和假設因素最有關的 14 個項目（和諧性和強迫性熱情各 7 題），在使用最大可能性解釋方法分析後，顯示二個因子特徵值為 5.62 和 2.05，可解釋 54.7% 的變異量。驗證性因素分析的部分以此 14 題進行，對象是第二群隨機挑選出的 235 個參與者，結果顯示因素解釋是適當的且具有良好的定義（所有因素的負荷量都達顯著）。

在信度方面，兩個因素的信度在使用全樣本（ $n=520$ ）分析後，結果顯示強迫性熱情（Cronbach $\alpha = .89$ ）與和諧性熱情（Cronbach $\alpha = .79$ ）均具有可接受的信度，兩個分量表間的相關為 .46。此外，在以 Vallerand 為首等人（2003）後續一連串的相關研究中，熱情量表也顯示出具有可接受的信度：在以 205 位足球員為研究對象，探討兩種熱情的影響結果是否具有一般性和持續性時，結果發現強迫性熱情分量表 $\alpha = .85$ ，和諧性熱情分量表 $\alpha = .73$ ；在以 59 位業餘自行車騎士為研究對象，探討強迫性熱情是否會導致僵化的固執行為時，強迫性熱情分量表 $\alpha = .91$ ，和諧性熱情分量表 $\alpha = .84$ ；在以 146 位賭徒為研究對象，探討強迫性熱情所導致的堅持行為是否會帶來自我毀滅的研究中，熱情量表縮減為 10 題，強迫性熱情分量表 $\alpha = .92$ ，和諧性熱情分量表 $\alpha = .71$ 。此外，在 Séguin-Levesque 等人（2003）對網路使用熱情的研究中，將 Vallerand 等人（2003）的熱情量表縮短為八題，結果顯示強迫性熱情分量表與和諧性熱情分量表的信度分別為 $\alpha = .75$ 及 $\alpha = .88$ ，也達可接受信度。

在效度方面，熱情量表的測量結果和 Vallerand 等人（2003）一連串的研究結果相符合，顯示熱情量表具有良好的建構效度。此外，在 Séguin-Lévesque 等人（2003）對網路使用熱情的研究中也發現，對網路

使用有強迫性熱情的個體，在親密關係上有較低的自我決定程度及調節能力，且也會產生較多的衝突；而和諧性熱情的人則反，由此，可知熱情量表具有良好的效標關聯效度。

(四) 賭博熱情量表 (Gambling Passion Scale)

賭博熱情量表是 Rousseau 等人為了因應其研究主題—賭博不同於其他活動的性質，而將熱情量表加以改編所致 (Rousseau et al., 2002)。賭博和其他活動的不同點在於，其所帶來的結果對個體十分不利，且在賭博情境中很難實施測驗。Rousseau 等人 (2002) 據於此，將熱情量表的題目長度與內容加以修改以符合賭博活動的特殊性，改編後的賭博熱情量表共十題，包含強迫性熱情與和諧性熱情兩個分量表各五題，採七點量表計分，選項從 1 (完全不同意) 到 7 (完全同意)。從研究結果中可以發現，賭博熱情量表具有良好的心理測量屬性，探索性和驗證性因素分析證實賭博熱情量表包含強迫性熱情與和諧性熱情兩種因素，兩種熱情可以藉由此量表加以區分。在信度方面，兩個分量表都具有可接受的信度 (OP: $\alpha = .90$; HP: $\alpha = .76$)，一個月後的再測信度強迫性熱情為 .83 ($p < .001$)，和諧性熱情為 .82 ($p < .001$)，結果堪稱穩定。在效度方面，部分相關顯示當個體越覺得自己對賭博的熱情越傾向於強迫性時，他們越會：1. 更常賭博；2. 更知覺自己是個上癮的賭客；3. 賭博的時間更長；4. 更常參與不同類型的賭博；5. 賭更多錢；但在具和諧性熱情的賭客身上並無法預測這些行為。甚者，雖然兩種熱情和賭博的頻率、將賭博視為自我一部份間均有正相關，但強迫性熱情和兩者間的連結更為緊密，這些結果證實了賭博熱情量表具有良好的建構效度。茲將以上對熱情測量工具的探討整理於表 2-1。

表 2-1 以往熱情量表之彙整

量表名稱	作者	信、效度資料	量表內涵	量表型式
熱情愛量表 (Passionate Love Scale)	Hatfield 及 Sprecher (1986)	信度： $\alpha = .94$ 效度：和其他量表間 有良好的效標關連效 度	包含認知、情緒與 行為等三個概念	共三十 題，九點量 表，均為正 向題
愛情三元量表 (Sternberg Triangular Love Scale)	Sternberg (1997)	信度： $\alpha = .95$ (熱情分 量表 $\alpha = .80$) 效度：和其他量表間 有良好的效標關連效 度	包含 Sternberg 的 三種愛情元素：親 密、熱情和承諾。	共 45 題 目，每個分 量表 15 題，九點量 表
熱情量表 (Passion Scale)	Vallerand et al. (2003)	信度：強迫性熱情分 量表 $\alpha = .75 \sim .92$ 和諧性熱情分量表 $\alpha = .88 \sim .71$ 效度：具有良好的建 構效度	包含強迫性熱情與 和諧性熱情兩種熱 情類型	共 14 個 題，兩個分 量表各七 題，七點量 表
賭博熱情量表 (Gambling Passion Scale)	Rousseau et al. (2002)	信度： $\alpha = .76 \sim .90$ 效度：具有良好的建 構效度	包含強迫性熱情與 和諧性熱情兩種熱 情類型	共 10 題。 兩個分量 表各五 題，七點量 表

五、熱情的相關研究

(一) 情愛中的熱情研究

在個體親密關係的研究中，熱情被定義為「一種想和別人融為一體的意圖狀態…一種深刻的心理激動狀態」(Hatified & Walster, 1978, p. 9)，是一種立即但沒有經過理智召喚或引導的強烈情緒 (Averill, 1980)，被許多學者納為愛情的成分之一，像 Davis 和 Todd

(1982) 即認為愛情和友情間最大的不同乃在於前者含有熱情的成分；在對熱情愛的因素分析研究中，結果顯示熱情和其他愛情成分比較起來，是最重要的因素 (Hendrick & Hendrick, 1989)。

所謂的「熱情愛」(passionate love) 是一種非常專注於自己所愛之人的狀態，通常出現在愛情剛萌芽時，且會在青少年階段達到高峰 (Hatfield & Rapson, 1987)。在 Hatfield 和 Rapson (1993) 跨文化、性別的研究中發現，熱情是人類共有的經驗，對男女均具有影響力；而雖然熱情之愛多出現在青少年時期，但有研究指出成人也會經歷熱情的感覺，如 Wang 和 Nguyen (1995) 對熱情愛與焦慮的跨世代的研究就發現，熱情愛在世代間並沒有差異，但焦慮和熱情愛的相關的確會存在於青少年身上。此外，在 Landis (2000) 跨文化的熱情愛研究中發現，熱情愛具有多種因素，包括承諾與情感、安全或非安全感、以他人或自我為中心、不穩定或穩定感、情感或心理歸屬感、身體或認知上的情感等等，這些因素會隨著文化的不同而有所差異。

Sternberg (1986) 的愛情三元理論 (triangular theory of love) 是目前極受重視的愛情理論 (張春興, 1991)。面對以往研究者依個體的愛情行為表現將愛情加以分類的看法，Sternberg 認為男女之間任何一種愛情形式只能說有所偏重，並不能視為排他性，遂轉而探求構成愛情的成分 (張春興, 1991)。依據愛情三元論，人類的愛情雖然複雜多變，但基本上均是由動機、情感和認知等三種成分所建構，其中動機成分最主要指的是熱情。

Sternberg (1997) 認為，熱情是指情愛關係中驅動浪漫、身體外表吸引及個體性實現的源頭，一如 Hatfield 和 Walster (1978) 所言，熱情就是想和所愛對象融為一體的意向狀態，但除了最主要的性需求，其他

譬如對自尊、聯繫、支配掌控及自我實現的需求也會使個體產生熱情的感受。不過，熱情在情愛關係中並不持久，它來的快去的也快，在愛情開始時熱情會急速上升，使兩人彼此互相吸引，一旦達到頂點就會開始迅速消退，使兩人彼此吸引的情況減緩，因此戀愛中的熱情是會隨時間而改變的，但即使如此，熱情還是愛情中不可或缺的成分之一(Sternberg, 1997)。而和愛情三元理論相關的研究可分為兩部分：一為對愛情三元論的驗證，如 Sternberg (1997) 自己對愛情量表所做的建構效度研究，其結果證實此理論架構與實徵因素相符；其二，以愛情三元理論做為基礎的相關研究，像 Acker 和 Davis (1992) 的研究發現熱情會隨著關係的時程拉長而減少，證實了愛情三元理論的預測性。

(二) 活動熱情的研究

對活動熱情的研究，以 Vallerand 等人從 2003 年開始所發表的一系列研究為主，這些研究依循著活動熱情理論的觀點，將熱情區分為強迫性與和諧性兩種，探討熱情對個體的影響。其研究範圍包含運動、工作、戲劇、網路使用、兒童參加令營、老年生活及賭博等，研究結果發現強迫性熱情與自我毀滅行為、和其他活動間的衝突、焦慮和壓力等負向結果有關，而和諧性熱情則和專注、控制感、正向情緒及活力等正向結果有關 (Rousseau et al., 2002)。

和活動熱情理論相關的研究可分為兩部分：一為對活動熱情理論的驗證，如 Vallerand 等人 (2003) 自己對熱情量表所做的一系列的建構效度研究；其二為以活動熱情理論為基礎的相關研究，像 Séguin-Levesque 等人 (2003) 對網路使用熱情的研究及 Mageau 等人 (2005) 對賭博熱情所帶來不同情緒和認知的研究等等。茲以這兩部分將活動熱

情的研究分述如下：

1. 對活動熱情理論的驗證：

Vallerand 等人在提出個體對活動的熱情有強迫性與和諧性兩種類型的假設後，以一系列的研究證實其假設的成立，這些研究分別是：

(1) 研究一：以 539 位平均年齡為 18.9 歲的大學生（203 位男性，332 為女性，4 位未具名）為研究對象，請他們想出一個自己非常喜歡的活動，並針對這個被視為重要的活動來回答問題。此研究主要目的是要評定強迫性及和諧性熱情量表的效度，也測量兩種熱情和投入活動時、投入活動後及不能投入活動時的相關情緒（如，心流經驗、正向情緒和專注等等），和不能參與熱情活動時的情緒，並找出兩個分量表中熱情定義相關要素。

(2) 研究二：以 205 位加拿大 Province of Quebec 大學足球聯盟的男性足球員為研究對象（平均年齡 18.4 歲，平均球齡 6.7 年），探討兩種熱情類型的影響是否有別於內外動機。鑑於以往的研究指出，內外動機也會影響個體情緒和行為結果（Deci & Ryan, 2000, Vallerand, 1997, Vallerand & Ratelle, 2002），Vallerand 等人（2003）藉由此研究區分了熱情和動機的概念，他們認為雖然內在動機與和諧性熱情一樣，都是使個體因樂趣和享受而投入活動，但受到內在動機驅使而投入的活動並不會內化為一個人的中心自我（Deci & Ryan, 1985），所以內在動機應該視為只是個體和活動間短暫而自然浮現的互動（Koesther & Losier, 2002）；而外在動機則是個體想獲得活動外的某些事物，並非因對活動本身的樂趣而投入活動，所以基本上和熱情就因缺乏對活動的喜愛而有所不同。

在這個研究中，Vallerand 等人（2003）將熱情視為正負向情緒轉換的預測，超越正負向情緒和內外動機的相關。此外，在此研究中也測量個體想繼續參與下季足球賽的意圖，他們假設和諧性熱情和持續正向的情緒及未來想繼續投入活動的行為有關但和負向情緒無關，而強迫性熱情和正向情緒無關但和持續增加的負向情緒及行為意圖有關。他們期望正負向情緒和熱情間的關係能超越內外動機的影響，以在熱情和動機間做出區隔，避免動機因素干擾到熱情對個體情緒和行為影響的假設。

（3）研究三：以 59 位平均年齡為 42 歲的加拿大自行車業餘騎士（21 位女性，37 位男性，1 位未說明）為研究對象，驗證強迫性熱情會使個體產生僵化固執行為的假設。在這個研究中，研究者先在夏天（八月）讓參與者完成對騎車的熱情量表，在六個月後（二月）以 email 詢問他們在冬天是否仍在騎車，藉以檢驗強迫性熱情會使個體即使在情況變得困難或危險時還是會持續的投入活動。必須特別說明的是，也許騎自行車車在很多地方是四季合宜的活動，但並不適用於加拿大的 Province of Quebec，因為這裡冬天的天氣和夏天迥然不同，八月平均最高溫是 25 度，但一進入二月就劇降為 -13 度，整個冬天都在下雪，平均雪量是 200 公分，在這種情況下如果個體還是堅持外出騎車，顯然是無法將外在環境考慮在內，因為雪地會使輪胎打滑，路面的縫隙也會使騎士很容易跌倒受傷，這時如果還堅持外出騎車，很明顯的是對活動的參與沒有彈性，騎車變成是一種僵化固執的行為。Vallerand 等人假設那些在冬天還會繼續騎車的人，在夏天會反應出較高水準的強迫性熱情，藉以檢驗強迫性熱情會使個體產生固執僵化行為的假設。

(4) **研究四**：採用極端族群研究設計，以 146 位（50 位女性，96 位男性）平均年齡為 43.3 歲的 Montreal Casino 賭徒（平均賭博史 3 年）為研究對象，檢驗強迫性熱情除了會使個體產生負向情緒、僵化的固執行為外，是否也會導致自我毀滅行為(self-defeating)的產生。在 Montreal Casino 有一項「自我排除」政策，指若個體有嚴重的賭博問題，可以要求賭場禁止他們進入賭場一年，Vallerand 等人認為會簽下「自我排除」政策的賭客乃達病態性賭博的指標，故以病態性賭博為極端自我毀滅行為的代表，探討 75 位簽下自我排除政策的賭徒和其餘 71 位一般賭徒間的熱情類型是否不同，其假設是：自我排除組的強迫性熱情分數會比一般組高，但兩組的和諧性熱情沒有差異，也就是強迫性熱情會導致個體產生自我毀滅行為，但和諧性熱情不會。

以上四個驗證研究的結果如下：

(1) **研究一**：驗證性及探索性因素分析證實熱情量表包含和諧性與強迫性兩種類型熱情；此外，在熱情的要素方面，以兩種類型的熱情而言，均與重視活動價值成正相關，也均和自我層面達顯著相關，但強迫性熱情明顯較為強烈且也較易與其他活動起衝突；在投入活動中及投入活動後的感受上，和諧性熱情和投入活動中及投入活動後的正向情緒有顯著正相關，而強迫性熱情則與負向情緒有關，最後，當被阻止投入熱情活動時，強迫性熱情則和負向認知、感受有明顯的正相關。

總而言之，研究一的結果支持了兩種不同形式熱情存在的可能，雖然兩種熱情都會使個體覺得活動是重要的，且都願意投入時間和資源，但兩種形式的熱情會導致不同的認知和情緒感受：和諧性熱情和正向情緒、專注、心流經驗有關；強迫性熱情和負向情緒、與其他活動的衝突有關，這些研究發現支持了 Vallerand 等人對熱情的看法和假設。

(2) 研究二：多階層回歸分析的結果顯示，熱情的影響超越內外動機（內在動機與認同調節、投入調節、外在調節等三種外在動機），是造成正負向情緒改變唯一且最明顯的因素。在情緒上，和諧性熱情可預測正向情緒，強迫性熱情可預測情緒；而在行為意圖上，強迫性熱情可以預測個體的持續投入行為。

總結研究二的結果可以發現，和諧性熱情和投入活動後持續增加的正向情緒有關，而強迫性熱情和持續增加的負向情緒有關，這樣的結果支持 Vallerand 等人認為兩種類型的熱情對情緒狀態的影響不僅僅只有在投入活動時的假設。但令人意外的是，研究結果指出只有強迫性熱情可以預測個體的持續投入行為；和諧性熱情和未來繼續投入的意圖無關，Vallerand 等人認為也許是具有和諧性熱情的足球員，在決定是否參加下一次球賽時有彈性的思考空間，且可以先考量許多不同的因素如學校課業狀況、要花時間陪女朋友、打工等等，所以這些球員下季是否會回到球場並不像強迫性熱情的球員是原先就「設定」好的，而強迫性熱情的球員可能會以僵化固執的方式受限於他們之前的決定，遂可以解釋為何他們反而有較高比例會持續參加。

(3) 研究三：多變量考驗的結果顯示，會在冬天持續騎自行車的騎士，在夏天所填的熱情量表上，強迫性熱情的得分明顯高於那些不會在冬天騎車的人，不過兩者在夏季騎車的投入上並沒有不同；此外，皮爾森積差相關也顯示，和諧性熱情和冬天騎車的行為無關，但強迫性熱情和冬天騎車行為有顯著相關 ($\gamma = .49$)。

研究三的結果一如預期的，顯示那些會在冬天騎車的人傾向於比不會在冬天騎車的人更具有強迫性熱情，顯示強迫性熱情會使個體持續投入沒有正向回饋的活動中，即使客觀外在環境狀況不佳仍會持續投入，

但和諧性熱情會使個體考量整體狀況，而擺脫活動。這樣的研究結果支持 Vallerand 等人對強迫性熱情會導致固執僵化行為產生的假設。

(4) 研究四：t 考驗結果顯示，自我排除組和一般組在 SOGS (South Oaks Gambling Screen，為目前篩選病態賭博最常用的工具) 上有明顯的不同，自我排除組 94% 達到病態賭博的篩選標準，一般組只有 37%，據此可以合理的推論自我排除組的確會呈現出較嚴重的病態賭博行為。此外，此研究也發現賭徒的年齡、收入、投入賭博的年數、及每週賭博的頻率和熱情有顯著的相關，但在以年齡及賭博頻率為共變數的 2x2 (賭博類型 VS 兩種熱情類型) 共離散分析中顯示，最終的因素在於和諧性熱情和強迫性熱情 (同樣的結果也出現在控制年齡和賭博年齡時)，且組間有主要效果：自我排除組的分數全部都比一般組高，更重要的是分析結果還顯示組別和熱情間 (Group x Passion) 有明顯的交互作用 $F(1, 109) = 82.42, p < .001$ ，單純主要效果顯示自我排除組賭徒在強迫性熱情上的得分明顯比一般組高 ($M = 5.12$) $F(1, 40) = 3.35, p < .10$ 。此外，就自我排除組的賭徒而言，強迫性熱情的分數 ($M = 5.12$) 明顯比和諧性熱情 ($M = 2.93$) 的分數高 $F(1, 53) = 39.08, p < .001$ ，而一般組賭徒的分數則相反 ($M_s = 2.93$ VS 3.20) $F(1, 57) = 10.21, p < .002$ 。此外，區別性功能分析的結果也顯示，強迫性與和諧性熱情可以預測 79% 的自我排除組成員和 81% 的一般組成員。

研究四結果支持 Vallerand 等人的假設：經歷過嚴重賭博問題的個體和一般賭徒比較起來，顯示出明顯較高的強迫性熱情，但其和諧性熱情的程度和一般組沒有差異；此外，自我排除組的強迫性熱情明顯高於和諧性熱情，但一般組中卻剛好相反 (和諧性 > 強迫性)，根據這樣的結果可以推論強迫性熱情和自我毀滅行為有關。

以上一系列研究，一方面驗證了熱情量表的信、效度，另一方面也證實了 Vallerand 等人對熱情概念的相關假設。

2. 以熱情理論為基礎的相關研究

在 Vallerand 等人 (2003) 提出個體對活動的熱情理論後，其所屬的「社會行為研究室」(The Research Laboratory on Social Behavior) 陸續將其理論應用於其他領域上，這些後續的研究結果一方面證實了 Vallerand 等人的熱情概念為一個一般性的理論架構，另一方面也使熱情對個體所造成的影響有更深入的發現，但也有不屬於「社會行為研究室」的研究者將熱情的概念用於企業家的創業類型上。在這些相關研究中，以將熱情概念運用於賭博場域的研究最多也最完整，茲將有關賭博的研究分述如下：

(1) Rousseau 等人 (2002) 的研究：將熱情量表改編為賭博熱情量表，以期使熱情的概念能運用於賭博場域。經由對 340 位賭徒進行問卷分析後，驗證了賭博熱情量表的信效度，其結果顯示賭博熱情量表具有令人滿意的內部一致性信度、再測信度及建構效度。

(2) Ratelle 等人 (2004) 的研究：因 Vallerand 等人 (2003) 在賭博場域的研究發現熱情類型可以用來預測個體的賭博類型 (請見研究四)，所以 Ratelle 等人 (2004) 接著進一步探討熱情類型對賭徒認知及情緒狀態的影響。其研究結果發現，對賭博具有強迫性熱情的個體，不但日常生活工作中較缺乏活力和專注力，且也較容易產生焦慮、負向心情、罪惡感及病態賭博等行為，不過在對賭博具有和諧性熱情的個體身上並沒有發現這些關連存在。

(3) Mageau 等人 (2005) 的研究：雖然 Ratelle 等人 (2004) 的研究證實不同的賭博熱情類型會帶來不同的結果，但這個結果也有可能是來自於賭博活動本身的不同，例如可能有些賭博活動和其他活動比較起來更容易使個體產生熱情，所以才會擴大賭博對認知和情緒的影響，像 Goffman (1967) 和 Oldman (1978) 就認為社會層面的因素才是決定賭客是否會長期投入賭博的重要因素。為了釐清這點，Mageau 等人 (2005) 將賭博分為賭場賭博活動 (casino) 和一般賭博活動 (lottery) 兩種類型進行研究，其研究結果發現，雖然投入兩種賭博活動的熱情類型並不相同 (越投入 casino 的人越傾向於強迫性熱情，越投入 lottery 的人越傾向於和諧性熱情)，但進一步的回歸分析顯示，實則是兩種類型的熱情「調節」了賭博活動類型和情緒及認知結果間的關係，也就是熱情類型較活動類型更能預測投入後的結果 (路徑 B、C 比路徑 A 更能預測結果) (見圖 2-2)。

除了賭博場域外，Rousseau 及 Vallerand (2003) 也將熱情的概念運用於對瞭解年長者主觀身心康樂 (subjective well-being) 的研究上，其結果發現，熱情可以用來解釋為何年長者積極的活動投入行為可以帶來主觀的身心康樂。

而 Séguin-Levesque 等人 (2003) 則將熱情的概念運用於個體的網路使用行為上，發現對網路使用具強迫性熱情的個體，在伴侶關係中有較低水平的自我決定情形，容易和伴侶起衝突，調節兩邊狀況的能力也較低；但相反的，對網路使用具和諧性熱情的個體在伴侶關係中有較高水平的自我決定，較少和伴侶起衝突，調節兩邊狀況的能力也較高。從這樣的研究結果可以知道，不同於眾人先入為主的觀點，網路使用的行為並不一定和負向的人際關係結果有關，重點在於個體將網路使用這個

活動內化的方式，也就是他們對網路使用的熱情類型才是會否造成個體人際關係衝突的主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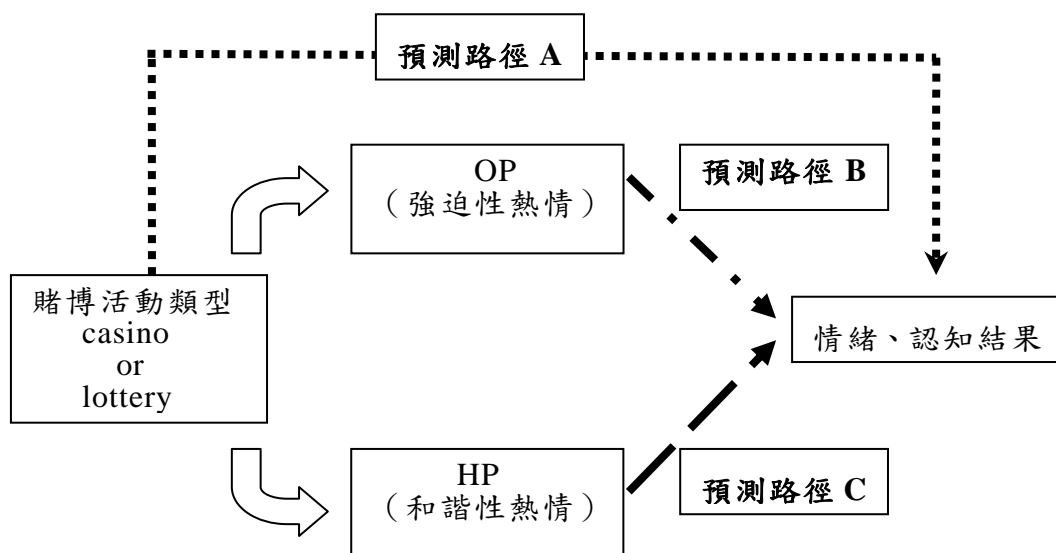


圖 2-2 熱情中介模式圖

(熱情類型中介賭博類型在認知及情緒上的結果)

資料來源：Mageau et al.,2005

此外，Winnen (2005) 在其博士論文中將熱情的概念運用在企業家的創業過程，探究企業家創業熱情在創業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藉由對四個創業個案的質化分析，Winnen 提出了企業創業能力的發展模式，他認為雖然每位事業創辦人有不同的熱情，但熱情都是他們價值系統的一部份，影響著他們在事業上的決定，不過必須注意的是，他並沒有完全依循 Vallerand 等人的熱情分類，而是將企業家的創業熱情分為熱情 (passion) 和強迫 (obsession) 兩種。其研究結果發現，熱情式的創

業熱情在企業家的創業過程中是邏輯和合理化的副作用，驅動著事業的成長；但強迫式的創業熱情在企業家的創業過程中卻會使企業家的眼界受到控制，變成通往成功的路障，最終使事業走下坡。

綜和以上與熱情理論相關的研究可以發現，大部分的研究結果皆支持了 Vallerand 等人對熱情概念的看法和假設，甚者藉由 Vallerand 所屬的社會科學研究社對賭博熱情層次漸進的系列研究，發現強迫性熱情不僅會對個體的情緒、認知帶來負面影響，甚至還會導致個體對自我毀滅行為的僵化投入，熱情儼然成為超越活動類型而預測個體投入後果最佳預測值！但是，雖然在熱情類型對行為後果影響的研究上屢有斬獲，到底是什麼關鍵因素決定了個體的熱情類型卻還沒有明確的發現，像 Mageau 等人 (2005) 即認為其後的研究應該著眼於找出「兩種熱情潛藏在個體內、個體間和社會層面的決定因素」，個體的熱情類型有可能來自於各因素間的交互作用，此交互作用使一個活動對個體產生異常的重要性，例如在日常生活中少有滿足感的個體，可能會緊握著賭博不放，因為他們將賭博視為滿足感、自我價值的唯一來源；抑或，活動本身固有的特質也可能滋養出人們不同的熱情感受，像吃角子老虎這類賭場活動特有的不規則性增強，能藉由提供參與者能力回饋增強個體的熱情。

根據此點，Amiot 等人 (2006) 提出了「個體—環境速配」的假設 (Person-Environment Fit)，認為雖然兩種熱情以自願或內在壓力的方式內化為中心自我，但個體的熱情類型和所屬的環境氛圍間卻有適不適合的問題，他們以 233 位參加高競爭曲棍球盟隊選拔的菁英曲棍球球員為對象，進行為期兩個月的短期縱貫研究。在一開始，Amiot 等人 (2006) 即發現被選入高競爭盟隊的球員比沒被選上的球員具有更高的心理調適；而兩個月後則發現，若是在高競爭盟隊裡，具強迫性熱情的運動員

會比具和諧性熱情的運動球員具更高的心理調適，但若是在低競爭盟隊裡，具和諧性熱情的運動球員反而比具和諧性熱情的運動球員具有更高的心理調適，顯示其「個體—環境速配」的假設成立，也就是熱情對個體心理調適的影響會因個體所屬的環境而有不同。茲將以上的研究依發表順序彙整於表 2-2。

經由以上對熱情理論的文獻探討，可以發現 Vallerand 等人 (2003) 依循以往西方哲學對熱情二元分化的概念，並藉由 Deci 和 Ryan (2000) 自我決定理論裡的動機模式，在強調正向特質經驗的正向心理學風潮下，提出一個全新的二元取向的研究方法來研究熱情。其研究結果發現，個體對活動的熱情可依活動如何內化為中心自我的方式，分為強迫性與和諧性兩種：強迫性熱情來自於活動和許多附加條件結合後所產生的內在壓力而使個體被迫將活動內化為自我的一部份；和諧性熱情則來自於個體因對活動本身的喜好，而自主選擇將活動納入自我中心。兩種不同類型的熱情會導致個體不同的認知、情緒和行為結果，許多後續相關的研究證實了熱情理論的普遍性與一般性。

不過，從表 2-2 可以發現，目前對熱情的相關研究均只以成人為主，且多鎖定於「業餘」人員，並沒有將青少年函括在內，Vallerand 等人 (2003) 的熱情理論能否適用於正在尋求人生志向的青少年身上似乎令人懷疑，因為根據 Erikson 的心理社會發展理論，青年期和成年期的發展任務有很大的不同。以成年期而言，其主要的發展任務在建立自己的親密關係網絡，以奠定事業基礎；但就青少年而言，最重要的發展任務卻是在建立自我概念，尋找人生的追尋方向 (張春興，1991)！不同於成人世界對工作和休閒的區隔，就青少年而言，他們所喜愛、視為重要且願意投入時間的活動很有可能正是他們所尋找到的人生方向，所以既

是眼前工作也是休閒，兩者的熱情其實是牽動著完全不同結果的繩索。試想一位成年人若因太喜愛彈琴而導致荒廢工作，在 Vallerand 等人的理論中就是一種強迫性熱情的表徵；但若以一位就讀於音樂資優班的高中生而言，對鋼琴的喜愛和投入不但不會為他帶來不好的結果，反而有助於未來的人生發展，所以本研究鑑於此遂決定以高中資優生為研究對象，編製合適的高中資優生熱情量表，深入探討高中資優生的熱情樣貌。

此外，Vallerand 等人的熱情理論是以在冬天騎自行車、賭博等活動推導出強迫性熱情和個體負面認知、情緒及自我毀滅行為間的關係，雖然研究結果證實了假設，後續 Mageau (2005) 等人的研究結果也支持其理論，但如果採用的活動類型不是像在冰天雪地騎車或賭博這種較明顯的負向活動呢？正向結果就一定只會來自於和諧性熱情，強迫性熱情就一定和負向結果有關嗎？其實 Amiot 等人在 2006 年最新的研究即發現熱情對個體的影響會因所處的環境而有所不同，也就是個體對活動的熱情會和環境產生互動，當個體的特質和所處環境的氛圍相近時，會能使個體產生較高的心理調適；像在高競爭性質的盟隊中，強迫性熱情反而能使個體有較高的心理調適能力 (Amiot et al., 2006)。如此就高中資優生而言，若他們所選擇的熱情活動是正向的，又處於支持他們發展活動的環境中，是不是具有強迫性熱情反而會比和諧性熱情帶來更好的正向結果呢？雖然 Mageau (2005) 等人的研究指出，投入活動結果的好壞不在於選擇什麼活動，而在於對活動產生何種類型的熱情，但仔細觀察其理論的推理脈絡，研究中所謂的活動類型只是將賭博分為賭場和樂透兩種，其實都還是屬於同一類型的活動，據此本研究乃將「活動類型」納入研究變項中加以探討。

表 2-2 熱情之相關研究

研究者	研究主軸	研究對象	研究方法	研究結論
Rousseau et al. (2002)	對賭博熱情量表的驗證	340 位 Montréal 賭場的賭客	問卷調查	賭博熱情量表具有良好的信效度
Rousseau et al. (2003)	熱情對年長者主觀身心健康的影響	年長者	問卷調查	積極投入活動背後的熱情是年長者身心健康的原因
Séguin-Levesque et al. (2003)	對網路使用熱情對伴侶關係的影響	183 位網路使用者	問卷調查	對網路使用的熱情類型是網路使用是否和負向的人際關係結果有關的決定因素
Vallerand et al. (2003)	提出並驗證兩種熱情的概念和假設，並驗證熱情量表	超過 900 位不同年齡、分屬不同群體的參與者	問卷調查	1. 熱情量表具有良好的信效度 2. 驗證了兩種熱情類型的概念和假設
Ratelle et al. (2004)	兩種熱情對賭徒認知和情緒的影響	412 位 Montréal 賭場賭客	問卷調查	對賭博的強迫性熱情會導致負向的結果及問題賭博行為。
Mageau et al. (2005)	澄清兩種熱情是否會調節活動類型和行為結果的關係	554 位 Montréal 賭場賭客	問卷調查	熱情類型調節了賭博活動類型和情緒、認知結果間的關係
Winnen (2005)	熱情在企業家創業過程的角色	四位企業創業者	質性研究	熱情式 (passion) 的創業熱情較強迫式 (obsession) 的創業熱情能為創業者帶來成功
Amiot et al. (2006)	檢驗熱情和心理調適的關係	233 位菁英曲棍球員	問卷調查	驗證了「個體—環境速配」的假設，發現熱情對個體心理調適的影響會因環境而有所不同

第二節 資優生的特質與熱情

對資優生的研究最早起於 Terman (1925) 對 1528 位高智力資優生的縱貫研究，雖然這個具里程碑意義的研究遭受到許多後來研究者的批判，但卻是資優研究的起端 (Davis & Rimm, 2000)。在以往，一般人對這些和自己不太一樣的個體，總是持有著奇異的眼光，例如在 1895 年 Cesare Lombroso 認為天才 (genius) 是一種「人類的衰退象徵」(signs of degeneration)，因為這些人總是講話結巴、身高較低且身形嶮儻、身體虛弱常生病且性情瘋狂，這樣觀念在當時還被廣泛接受；十九世紀的哲學認為正常的一般人 (average man) 是大自然的傑作，過與不及都是大自然錯誤的產物 (Sliverman, 1983)；Kretschman 更認為天才兒童都來自於不適配的父母或私生子；Sliverman 注意到在早期，很多父母對於自己孩子的異常、早熟非常的害怕且羞愧，不但努力尋求遮掩之法也教導自己的孩子將天分隱藏起來，讓自己” be normal” (引自 Davies & Rimm, 2000；Davis & Colangelo, 2003)。

雖然 Terman (1925) 最後所提出的研究結論—資優生不僅具有比一般人高的智力，在心理和社會調適、或甚至生理健康上都比一般人優異—不一定是對的，但後續眾多對資優生的研究的確發現資優生有很多異於常人的特質，例如在認知上，資優生傾向邏輯思考、能力強、多才多藝且興趣廣泛 (Lewis, 1943；Loveckey, 1992)、具有高度的動機和堅持度 (Davis & Rimm, 2000)；在情緒上，他們感情強烈而纖細、直覺感強 (Loveckey, 1993)、對道德及正義堅持、堅持自己的理念、具有正向的自我概念 (Davis & Rimm, 2000；Davis & Colangelo, 2003)；在行為上，資優生總是精力旺盛，對自己喜愛的事物非常專注投入 (Loveckey,

1993)，有時候甚至會因此而被稱為工作狂（張馨仁，2001）。當這些特質和熱情的概念相遇時會產生什麼樣的化學變化呢？就 Vallerand 等人（2003）對熱情的定義——一種對自己喜愛且看重活動的強烈傾向，使個體願意將時間和精力花在活動上一來看，從以上對資優生特質的簡短描述可以知道，資優生顯然非常容易有熱情的傾向，但如果再依循 Vallerand（2003）等人對熱情概念的分類，資優生這種容易熱情的「體質」最後會建構出什麼樣的熱情圖像呢？本節擬先從和資優生熱情相關的理論談起，繼而探討資優生可能的熱情圖像。

一、資優和熱情——資優理論中的熱情

雖然熱情一詞以往並沒有很精確而廣泛的出現在對資優的定義中，但在資優生身上卻很容易看到熱情的表現，例如資優生總是對自己感興趣的事物全心投入、具有高度的專注力及堅持度（Gallagher, 1985；Davies & Rimm, 2000；Davis & Colangelo, 2003）、喜歡力求追求完美（Greenspon, 2000）等等，此外，在 Csikszentmihalyi 對眾多傑出且對領域相當有貢獻的人物研究中也發現，熱情是創造性人物的十項人格特質之一，熱情是這些大 C 人物對工作的共同態度，熱情不僅是他們動力的來源，也是他們遭遇困難時能繼續前進的原因（杜明城譯，2004）。

熱情之所以沒有被明確的納為資優定義中，一方面是多數資優理論都將熱情歸屬於動機的範圍下（Davis & Colangelo, 2003），另一方面也可能是因為受到傳統心理學重視缺陷面及心理計量的風潮影響，對於資優的關注或定義侷限在可以明確測量的特質（如智力）或缺陷面（如自我懷疑、低自我形象等）上，所幸近年來隨著正向心理學對正向特質的推波助瀾，熱情這種正向的特質也開始逐漸受到資優學者的重視，像

Renzulli 即認為對像熱情這種強調人性美德、優點正向特質的研究，可以有助於教育工作者瞭解且學習如何使青年人對社會產生建構性的價值觀念 (Renzulli, 2006)。

Renzulli 以資優三環模式 (Three ring model) 蜚聲資優教育界，他認為資優是中上智力、能力和工作投入三者的交集，而非只是高智力 (Renzulli, 1978)。在後續的理論發展中，他更進一步提出運作獵犬齒介入理論 (Operation Houndtooth Intervention Theory)，認為個人特質和環境間的互動能促進個體的能力、創造力的增長和對工作的專注，也就是促進資優行為的產生。他綜合以往的文獻和一連串來自德慧技術分類的研究，歸納出六種可以建構出良好社會資產 (social capital) 的個人特質 (Renzulli, 2006)，包括：樂觀 (optimism)、勇氣 (courage)、對主題或原理的浪漫情懷 (romance with a topic or discipline)、對人類心靈的敏銳 (sensitivity to human concerns)、身心理能量 (physical/mental energy) 及對人生夢想有一命定感 (vision/sense of destiny) 等，這六種個人特質和環境因素 (如時代精神、社會經濟地位等) 之間會產生類似獵犬齒 (houndtooth) 般的互動連結 (見圖 2-3)，進而影響資優和資優行為的產生，而其中對主題或原理的浪漫情懷指的就是個體的熱情。Renzulli 認為熱情和個體的心理和生理的能量有關，雖然每個人的身心理能量情況不同，但熱情是使個體在完成一件目標時願意投入多少能量的關鍵，就那些很優異的人來說，他們之所以能專注投入就是因為願意為活動付出能量；此外，熱情也是那些令人感興趣主題背後真正的內在動機，因為當個體完全投入一個的活動時，過程中能力和挑戰間的消長會使經歷到全神貫注和自我實現的感覺 (引自 Davis & Colangelo, 2003; Renzulli, 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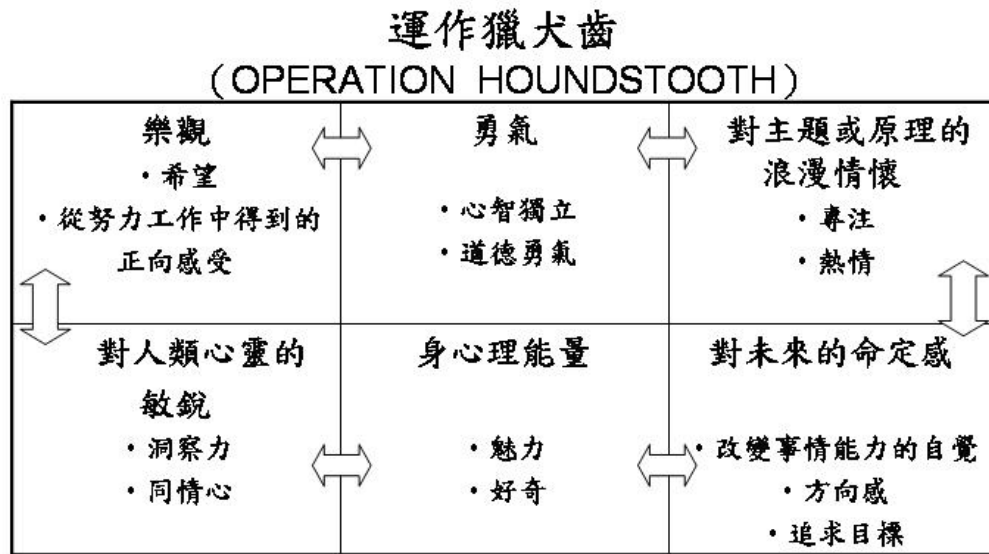


圖 2-3 Renzulli 的運作獵犬齒
資料來源：Renzulli (2000)

Renzulli 認為當個體對一個主題或原理產生熱情時，即會產生強烈的情緒、渴望和參與感，這種熱情會使年輕人對自己的未來產生憧憬，讓他們有動機並願意維持後續長期的投入行動，因為熱情能為個體帶來勇氣，讓個體敢於獨立自主、追求自己所堅信的原則和理想，並使個體對於自己的未來充滿願景及命定感，讓個體敢於追求目標，朝自己的想望邁進，成就一個滿足而快樂的人生 (Renzulli, 2006)。

不過，Renzulli 也指出，從對創造性和菁英成人的研究中可以發現，對主題或原理的浪漫情懷通常在個體很小的時候就已開始萌芽，且必須在悉心栽培及細心呵護的情況下才能蓬勃發展，因為熱情並不是輕鬆的興趣和喜好，而是一種「愛的努力」(labor of love)，一種努力不懈和強烈的行動力 (Kauffmann, 2000)。他並認為很多受到青年學生喜

愛且信賴的諮詢者總是喜歡建議學生選擇他們所愛，但卻沒有告訴這些青年學生熱情真正的意涵，讓他們瞭解熱情也有困難和痛苦的一面，因為在追求及堅持熱情的過程中並非都是喜樂順利，害怕、擔心、焦慮、夢想破滅、狂怒等是如影隨形的，Renzulli 認為年輕學子必須勇敢面對這些和熱情相伴的負面影響，因為若沒有強調熱情及功成名就背後困難、或甚至痛苦的一面，對主題的浪漫情懷會變成真的就只是「不切實際的浪漫想像」(Kauffmann, 2000; Davis & Colangelo, 2003)。

而除了 Renzulli 外，Winner (1997) 也將熱情視為是鑑定資優重要的特質之一。她認為資優生和一般的孩子比較起來至少有三點不同：

1. 早熟 (precocious)：資優生和同齡的孩童相較，因為先天能力的優異，較早進入領域發展，且也因學的比較快，很早就能精熟領域相關技巧。

2. 有自己的學習步調 (march to their own drummer)：資優生不僅是學的比較快，學習方式也很不一樣，他們傾向於自己探索、發現，多半會自行學習，不太需要成人提供鷹架，他們也常會跳脫邏輯、線性思考，以新穎、特異的方式解決領域中的問題。

3. 精熟的狂熱 (rage to master)：資優生通常對自己有天分的領域有一股強烈的動機，渴望瞭解領域的一切。他們對領域會有一種強迫式的興趣 (obsessive interest)，且也能強迫自己專注在該領域上。

Winner (1996a, 1996b, 1997) 認為資優生的幸運乃在於他們有一強迫性的熱情想要精熟領域，但這種熱情對資優生而言是一把兩刃劍，一方面使他們能在所選擇的領域上努力不懈、大放異彩；另一方面卻也使他們在社會人際及情緒上受到負面影響，容易產生低自尊、沮喪及精神疾病，像 Csikszentmihalyi 即發現，在任何領域中擁有高才能的學生和

同儕間的關係是社交孤立的，因為這些學生總是自己獨立思考且個性內向，對領域精熟的狂熱使他們往往被迫選擇獨處專研，而且越高程度的資優，被隔離的感受、情緒和社會問題就越嚴重（Winner, 1997；Davis & Colangelo, 2003）。

Renzulli 和 Winner 的陳述多少代表了資優教育研究者對資優生熱情的看法，他們多認為熱情的確是資優生重要的特質之一，但卻不確定這個特質對資優生而言是好是壞；因為熱情一方面能為資優生帶來持續往前的動力和未來願景；一方面也會使資優生陷入不可自拔的瘋狂追求裡，造成情緒和社會適應上的問題。Dabrowski 在其過動激動理論中也提到，資優生因具有情緒過動激動的特質，所以對事物的感受會比一般人敏感反應也會較激烈，在正向情緒上可以使資優生依照自己的感覺行事而不受權威影響，充滿動機和熱情，且勇於執著自己的選擇和信念；但在負面情緒上，卻也容易使他們對自己產生過高的期望，進而產生沮喪、挫折和退縮逃避的情形（張馨仁，2001），此種對熱情的兩極劃分非常吻合西方傳統對熱情看法的原型，足見資優生的確具有非常容易熱情的體質，一方面享受熱情帶來的充沛動力，一方面卻也深受熱情帶來的折磨之苦。

二、資優生的熱情圖像－在和諧與強迫兩極間的擺盪

根據 Vallender 等人（2003）觀點，熱情是一種對自己喜愛且看重活動的強烈傾向，使個體願意將自己的時間和精力投注在活動上，並且受到個體喜愛的活動還會進一步以自主或受控的方式內化為個體的中心自我，在個體的生活中佔有一席之地；不過不同的內化方式會使個體產生兩種不同類型的熱情：和諧性熱情來自於個體經由自主選擇的方式，

將活動內化為中心自我；強迫性熱情則來自於個體以被迫受控的方式將活動內化為中心自我，並且，兩種類型的熱情會使個體產生不同的認知、情緒和行為結果。和先前的研究比較起來，活動的內化是 Vallerand 等人（2003）熱情理論的中心，藉由這一個突破性的觀點，Vallerand 等人不僅得以使熱情和傳統的動機概念做區隔（Vallerand 等人認為就在動機而言，活動並沒有內化為個體中心自我的一部份，它只是個體和活動的短暫互動），也提供了一個區分熱情類型的基礎，堪稱為熱情研究的濫觴。不過，也許是因新興理論的關係，在「活動為什麼會內化？」、「為何活動會有不同的內化方式？」等關鍵問題上，Vallerand 等人（2003）並沒有詳盡說明，只提到活動會因個體長期的投入而慢慢自發內化為個體的中心自我；當這些活動內化的原因和資優的特質相遇，會使資優生產生什麼樣的熱情樣貌呢？以下擬藉由回歸到 Vallerand 等人活動熱情理論的理論基礎，以 Deci 和 Ryan 的自我決定理論剖析活動內化為個體自我核心的原因，並對不同性別、資優班類別及活動類別之高中資優生可能的熱情樣貌進行討論。

（一）Deci 和 Ryan 的自我決定理論

在 Deci 和 Ryan 的自我決定理論中，有機體整合理論認為個體在離開嬰兒時期後，雖然所面對的活動大多不是源於內在動機，但卻依然可以會產生堅持及有價值行為的原因是因為個體能以內化及整合的方式，將外在社會所重視的價值和規範轉化為自我的一部份，使自己以自願、經過意識抉擇的方式投入活動。在這種內化與整合的過程中，個體本身對活動價值的意識判斷是個關鍵，如果個體認為活動沒有意義或對自己不具重要性，那活動就不會被個體內化或整合到自我中，但如果個體認

為活動符合自己的需求和價值，就會將活動內化為中心自我，並對活動產生堅持和持續投入的行為。以這樣的觀點而言，活動能不能內化，會不會整合到個體的中心自我，重點在於個體的抉擇與意識判斷。

其次，Deci 和 Ryan (2000) 認為，因社會及外在環境對個體尋求心理需求滿足的行為會提供不同的訊息，遂使得個體對自己行為和結果有不同的因果關係解讀路徑，產生不同程度的自我決定感受，進而影響個體和活動間的關係，例如當外界所給予的訊息有助於個體的心理需求時，那個體所覺知到的就會是內控型的因果關係路徑，個體會認為自己的行動具有較高的自我決定成分，進而以自願、自主選擇的方式投入活動；但當外界所給予的訊息無助於個體的心理需求時，個體就會覺知到外控型的因果關係路徑，覺得自己的行動受外界事物所控制，並不具任何自我決定成分，而以被迫、受控的方式投入活動，可能是為了逃避獎賞或懲罰，也可能是為了滿足自我的慾望；所以因果關係路徑的覺知與解讀是決定個體以何種方式投入活動的關鍵。雖然 Deci 和 Ryan 是以這個理論說明內外動機的來源，但同樣也可以用來解釋為何熱情活動的內化會有不同方式，因為對照 Vallerand 等人 (2003) 的論述，強迫性熱情顯然也應該是來自於個體覺知到外控型的因果關係路徑，因為個體會投入活動是受到外在附加利益（如外在的評價或獎賞）的控制，而非對活動本身的喜好，而和諧性熱情則剛好相反。

就資優生而言，雖然以往的研究認為資優生具有較佳的自主性和內控信念 (Davis & Colangelo, 2003)，但資優生因對重要他人期望及外在評價的敏感，而出現自我懷疑、低努力，甚至低自尊、低自我形象等自我挫敗行為 (self-degrading) 的情形也屢見不鮮 (Davis & Colangelo, 2003)，Terry 根據以往 45 年對資優生動機的研究指出，資優生對因果

關係覺知的軌跡與外界給予的增強及本身所持的目標導向有關。

首先，Terry 認為在投入活動後若獲得獎賞，一般人多半會解讀為是對自己能力的肯定而更投入活動，但這些外在的獎賞卻可能對資優生帶來相反的結果，因為資優生對活動的專注投入，原本是因為本身對活動的喜好及活動所帶來的挑戰和樂趣，持續的外在回饋會使他們將焦點轉移到外在的評價或獎賞上，甚至將自己的行為解讀為是被外在因素所啟動的 (Davis & Colangelo, 2003)，這種焦點的轉移會使資優生由控制活動變為被活動所控制。依據這樣的觀點，資優生若想產生內控型的因果關係覺知路徑，就必須擁有一個不受批評與評價的空間，讓他們依循自己天生才能的傾向，在自己感興趣的領域中盡情發展。

而在本身所持的目標導向方面，Terry 認為「學習導向目標」(Learning goal) 較「成就導向目標」(Performance goal) 能讓資優生產生內控型的因果關係覺知路徑，因為根據 Dweck 的看法，秉持「成就導向目標」的學生對智力會採取「本質論」(entity theory) 的觀點，認為智力是固定的，他們投入活動的動機是為了從中獲得對自己能力的評價，目的在測量和展現他們的能力，專注的投入、努力的付出只是他們為了獲得別人認為自己「看起來很聰明」的獻祭品 (Mueller & Dweck, 1998)；但對持「學習導向目標」的學生而言，他們對智力會採取「增值論」(incremental theory) 的觀點，認為智力是可塑的、是努力的產品，他們將活動視為一個增加自己能力的機會，期望藉由對活動的投入來發展自己的智力和技巧 (Davis & Colangelo, 2003)。

綜合上述可知，雖然資優生具有發展出較佳的自主性和內控信念的條件，但卻不一定都能產生內控型的因果關係覺知路徑，以自主方式將活動內化為中心自我，除非他們擁有一個自主抉擇而不受評價的發展環

境，及對活動持有學習導向的目標，否則也很容易產生外控型的因果關係覺知路徑，使得活動和外在的評價、回饋連結，失去對活動的主控權。可惜的是，從以往對資優生的研究顯示，一個被標記為資優生的孩子要發展出內控的因果關係軌跡和學習導向的目標有很高的困難度，因為在成長過程中他們總是遇到外界不當的回饋和等級之分，因而越來越失去對自我的控制感，並建立出「低努力＝高能力」的訊息解讀軌跡，產生成就導向的目標信念，並將行為後果歸結外在控制的結果，產生外控型的因果關係覺知路徑。此外，就資優生這個族群而言，資優的標籤很容易形成一種自我障礙（self-handicapping），使他們特別容易將自己的價值和外在成就劃上等號，發展出「附帶條件式的自我價值」（contingent self-worth）概念（引自 Davis & Colangelo, 2003），這種情形青少年早期尤其容易顯現，因為資優的標籤往往就在這段時間變成資優生自我概念的中心，在這樣情況下，資優生所擅長的活動自然就變成了他們成就感、價值感的重要來源，活動和他們的自我間形成的綿密的連結網，為了維持高能力的自我概念，資優生變得無法放棄活動，在活動中失去了主控性。

如此看來，雖然資優生很容易因具有較佳的能力、驅動力在活動上獲得樂趣而發展出內控型的因果關係覺知軌跡，但卻也很容易因外界錯誤的增強回饋或資優標籤的影響而產生外控型的因果關係覺知軌跡，將活動視為自我的價值定位，到底資優生的熱情樣貌為何呢？或許因 Vallerand 等人（2003）的熱情理論是近幾年才提出來的，在資優領域研究中還沒有研究者進行相關的研究，本研究據於此，遂以高中資優生為研究對象，探討高中資優生的熱情樣貌。

(二) 不同性別、資優類別和活動類別之高中資優生的熱情

雖然 Vallerand 等人的熱情理論是經過一系列研究所逐一驗證的，但因其所選擇的活動類型過於特定，使人不得不對其理論在其他領域的適用性產生疑竇，雖然資優生對活動的熱情一樣也會因對內外控的因果關係的覺知及對活動所持具目標而有所不同，但在許多優異人士的傳記描述上，資優者或成功者對自己專長或喜愛的領域似乎都有異於常人的投入和堅持，像 Bell (1937, 1956) 以「著數學的魔」來形容滿腦子都是數學的高斯，認為他是會被數學所「逮住」的，無法控制的被各種關於數學的想法所掩沒；Keynes (1992, 1956) 認為，牛頓的獨特天賦在於他專注於問題的能力，如果需要，他可以思考一個問題好幾個小時、好幾天，甚至好幾個星期 (李乙明譯，2004)；而 Terman 的研究也發現，很多傑出科學家對於研究非常的投入，他們可以持續好幾年每天投入很長的時間工作也不覺得累 (Davies & Rimm 2000)。

從這些人對自己所投身奉獻領域的熱愛來看，他們對自己所看重、喜愛活動的熱情似乎不是可以隨情況調整或甚至放棄的和諧性熱情。雖然 Vallerand 等人 (2003) 以強迫性熱情會使個體對活動產生僵化的堅持、因而導致心智的腐壞或甚至是生理上的疾病，而和諧性熱情則能使個體處於具彈性的心理狀態、經歷較多的心流、較少的壓力和焦慮，來解釋強迫性熱情和高成就間所產生負相關，但就像 Erikson 及其學生的研究所指出的，一個人若想要擁有大師級的技能，除了本身必須有能力從事該活動外，還得加上至少十年的「千錘百鍊」(deliberate practice)，Hayes (1989) 稱這段個體還沒出現重要作品前的十年光陰稱為「十年沈寂」(10 years of silence) 或「非創造」時期。

Ericsson 等人並指出個體在這段沈寂的漫長歲月中，會將所有的時間和精力都花在精熟該學門的知識和技巧上，極度的努力練習；而這段沈寂歲月的浸淫，也正是個體往後得以產生偉大創作的因素（李乙明譯，2005）。如此看來，功成名就的背後，即便可能會導致壓力或焦慮，一段刻骨銘心的艱辛努力是無可避免的（Perkins, 1994），但這也不盡然意謂著資優生的熱情圖像就一定是 Vallerand 等人的強迫性熱情，畢竟活動內化的方式在於個體本身對因果關係的解讀和所持的目標導向，也許在資優生貌似強迫的行為表徵下實則是再和諧不過的熱情，而這種對現象背後更進一步的探究正是 Vallerand 等人（2003）所欠缺的，故本研究除了採用調查法收集資料外，也使用訪談法做進一步資料的蒐集，以彌補量化資料的不足。

另外，雖然 Winner（1996a）認為藝術資優和學科資優、或高 IQ 的智能資優生間，因為同樣都具有早熟、跟隨自己步調及對精熟的狂熱而沒有什麼不同，不過在人格特質的研究上卻發現藝術家和科學家具有不同的人格特質。和科學家比起來，藝術家明顯較為感性，情緒波動起伏大，容易焦慮也比較衝動，傾向於具有較強烈的情感經驗（Andreasen & Glick, 1988；Bamber, Bill, Boyd, & Corbett, 1983；Csikszentmihalyi & Getzel, 1973；Gardner, 1973；Simonoton, 1988）。這樣的差別也許是像 Russ 所認為的：「藝術與科學的創造力之間最主要的差異之一，也許是在藝術的創造中更深入情感狀態與主題材料的重要性。」（李乙明譯，2005），因為所處理的題材不同，在科學家力求客觀邏輯思考，以尋求現象背後唯一的真理時，藝術家反而常常需要不斷的向內心自我所求，經由內省的歷程將外在的表象以新的形式展現（Gardner, 1973），所以很容易會有比較強烈的情感經驗。而以往的研究也顯示，雖然創造性科學家

和藝術家均具有較自信、較有動機抱負及較不依循傳統、不服從等特質 (Barron, 1963, 1972; Cattell & DreDahl, 1955; Csikszentmihalyi & Getzel, 1973; Hall & MacKinnon, 1969; Helson, 1971; Kemp, 1981), 但藝術家在社會化及責任心上明顯比較低, 並且會以主動、明顯的方式表達出他們對社會規範的懷疑、批判和掙扎; 而科學家則通常比較謹慎且守秩序, 雖然也有不依循傳統的特質, 但卻不會以明顯、公開的方式表達出來。Feist (1999) 即認為藝術家對於自我內心情感狀態的感受, 比科學家更為敏感且更具有表現力, 雖然本研究所採用的對象為高中生, 還稱不上是科學家或藝術家, 但根據 Feist (1999) 的看法, 年輕的高中學生如果已表現出該領域的興趣與前景就可包含在該領域的範圍內, 因為許多創造性人格特質從青春期或成年初期開始就已經成形且穩定存在, 那各類別的高中資優生會有不同的活動熱情嗎?

以往對音樂資優生的研究指出, 雖然音樂資優生普遍很早就投入領域練習, 但卻不一定代表他們對音樂很有熱情, 在經過長久被安排的辛苦練習後, 高中常常是音樂班學生開始懷疑自己對音樂有沒有熱情的起點 (劉佳蕙, 1998, 2003), 他們一方面懷疑自己對音樂的執著只是來自於家長的安排而非自主意願 (張敏芳, 2005); 另一方面也因為面臨「青少年期的中年危機」(a midlife critical at adolescence) 而不知所措, 很多音樂班的學生在這時會因為對自己的嚴苛標準而放棄音樂。Winner 認為, 這種青少年時期的中年危機也可能出現在美術資優生的身上, 因為不論是對美術或音樂的資優生而言, 青少年時期是他們必須從技術性完美轉換到具有創新、大 C 領域創造力的時期, 只有那些能夠成功轉變、再次創造自己的人才能從孩童的天賦跳躍到成人的卓越 (Garnder, 1993), 因為一個能模仿畢卡索畫作的六歲孩童是天才, 但一

個能模仿畢卡索的年輕人充其量只是善於模仿而已（引自 Davis & Colangelo, 2003）。不過，這種危機似乎並未出現於數理或語文類資優生的發展上，也許是因為對這些學生而言，高中階段正處於「沈寂的歲月」的過程或開端，數理及語文類的學生正忙於努力的浸淫在學門中，精熟該領域相關的知識及技巧。本研究鑑於以上的討論，遂將不同的資優類別列為探討的變項之一，以瞭解就讀於不同資優班類別的高中資優生活動熱情的差異情形。

此外，雖然 Vallerand 等人的研究並沒有發現熱情有性別上的差異（Vallerand et al., 2003），但以往的相關研究指出不同性別的資優生在情緒特質（Piechowski & Miller, 1995）及未來發展上（Hollinger & Fleming, 1988；吳淑敏，2004）皆有不同的面貌，所以本研究也將性別納為探討的變項之一，以瞭解不同性別之高中資優生的活動熱情是否有別。而雖然 Mageau 等人（2003）的研究指出，活動類型對於個體的活動熱情並沒有影響，但此結果卻並非十分具說服力，因為在 Mageau 等人（2005）的研究對活動類型的操弄，只是將賭博分為賭場和樂透兩種，嚴格而言其實還是屬於同一類型的活動。其實，根據心流理論（Csikszentmihalyi, 1985），個體所投入的活動類型是個體能否體驗到最接近幸福狀態的「心流經驗」的關鍵因素，因為活動本身性質的主動與被動會個體對活動產生不同程度的投入，進而影響個體在活動中的經驗感受，以同樣來自於因投入活動而產生的活動熱情而言，活動性質理應也會左右著個體的活動熱情。本研究鑑於此，遂也將高中資優生所投入的活動類別列為探討的變項之一，以瞭解投入不同活動之高中資優生活動熱情的差異情形。